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電話：(○二) 二五〇六三三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2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55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55~62		六、
(六)質押之資產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63~64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 他	64~83		八、~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92		單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92		單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83~84		十、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3~11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三十所述，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讓方式合併，以建華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並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及二四四號函之規定，此合併因係為組織重組，應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依照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八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目 錄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三十)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目 錄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三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4,378,605	\$ 19,571,279	2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77,135,564	\$ 74,598,145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二十八)	99,173,909	100,420,648	(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六及三十二)	3,858,791	1,030,641	27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六、二十八及三十二)	26,705,333	38,129,869	(30)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十八及二十九)	14,653,861	26,115,884	(4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二十九)	4,781,123	9,730,380	(51)	23000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七、二十六及二十八)	27,671,301	25,871,483	7
13000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三、七、二十六及二十八)	37,940,751	38,842,150	(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八及二十八)	756,464,339	719,553,966	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二十八及三十二)	589,416,452	607,483,496	(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及十九)	30,973,021	35,800,000	(1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九、十及三十二)	170,503,845	114,122,380	49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	5,736,896	5,849,080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十一、二十八及三十二)	2,337,184	3,285,429	(2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三十二)	805,859	538,472	5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十二及三十二)	8,877,958	8,310,797	7	29697	其他負債(附註二、三、二十一、二十五及三十二)	<u>2,548,854</u>	<u>3,378,622</u>	(2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0000	負債合計	<u>919,848,486</u>	<u>892,736,293</u>	3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十三及三十二)	722,259	848,521	(15)	31000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二十二及三十)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三、十三及三十二)	3,451,024	1,301,477	165		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45,851,972</u>	<u>45,851,972</u>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三十二)	<u>789,587</u>	<u>82,677</u>	855	31501	資本公積	118,226	118,22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4,962,870</u>	<u>2,232,675</u>	122	31511	股本溢價	8,076,524	9,591,498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31599	合併溢價	<u>178</u>	<u>178</u>	-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500	其他資本公積	<u>8,194,928</u>	<u>9,709,902</u>	(16)
18501	土地	4,868,771	4,860,005	-		資本公積合計			
18521	房屋及建築	4,547,087	4,306,576	6		保留盈餘			
18531	電腦設備	2,498,599	1,429,232	75	32001	法定公積	6,280,113	5,782,921	9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316	41,501	(8)	32003	特別公積	282,977	282,977	-
18551	辦公及其他設備	<u>2,082,515</u>	<u>3,075,290</u>	(32)	32011	未分配盈餘	<u>2,156,490</u>	<u>1,657,307</u>	30
	減：累積折舊	14,035,288	13,712,604	2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8,719,580</u>	<u>7,723,205</u>	13
	累計減損	<u>30,867</u>	<u>-</u>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890</u>	<u>37,066</u>	(95)
		9,245,112	9,384,429	(1)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166,778</u>	<u>-</u>	-
18575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69,549</u>	<u>91,380</u>	(24)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55,953</u>)	(<u>221,269</u>)	(30)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9,314,661</u>	<u>9,475,809</u>	(2)	32501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u>1,030,154</u>	<u>1,033,595</u>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十五及二十六)	<u>5,265,144</u>	<u>5,265,852</u>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63,809,349</u>	<u>64,134,471</u>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983,657,835</u>	<u>\$ 956,870,764</u>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83,657,835</u>	<u>\$ 956,870,764</u>	3

註：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及二四四號函之規定，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銀行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將台北國際商銀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原建華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陳柏蒼

會計主管：包淑君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四 年 度 (重 編 後 一 附 註 三 十)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三)	\$ 36,163,154	\$ 30,132,922	20
51000	利息費用	<u>21,276,482</u>	<u>15,596,724</u>	36
	利息淨收益	<u>14,886,672</u>	<u>14,536,198</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八)	2,988,582	3,955,706	(2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損) 益 (附註二及三)	1,271,309	(573,105)	32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三)	394,264	228,461	73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三)	-	1,469	(100)
495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895,761	(243,252)	468
4960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442,313	1,794,933	(7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	(21,162)	(91,467)	(77)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 (附註二)	(1,300,452)	(580,834)	124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三)	54,687	13,782	297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附註三)	<u>477,011</u>	<u>367,218</u>	30
	淨收益	<u>20,088,985</u>	<u>19,409,109</u>	4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八)	<u>7,320,443</u>	<u>3,052,235</u>	140
	營業費用 (附註二)			
58500	用人費用 (附註二十四)	6,223,453	5,788,755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二十四)	748,998	772,11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重 編 後 一 附 註 三 十)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3,421,579		\$ 4,070,673		(16)
	營業費用合計	<u>10,394,030</u>		<u>10,631,540</u>		(2)
61001	稅前利益	2,374,512		5,725,334		(59)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六)	<u>158,136</u>		<u>1,157,135</u>		(86)
610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 利益	2,216,376		4,568,199		(51)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加計 所得稅利益 8,542 仟元後之淨 額) (附註三)	<u>294,839</u>		<u>-</u>		-
69000	純 益	\$ <u>2,511,215</u>		\$ <u>4,568,199</u>		(45)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稅 前 稅	後 稅	
695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u>\$ 0.58</u>	<u>\$ 0.55</u>	<u>\$ 1.23</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5</u>	<u>\$ 0.52</u>	<u>\$ 1.17</u>	<u>\$ 0.93</u>	

註：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及二四四號函之規定，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銀行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將台北國際商銀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原建華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是以永豐商業銀行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純益分別包含台北國際商銀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二日之純益 358,166 仟元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純益 2,451,035 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陳柏蒼

會計主管：包淑君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重編後—附註三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二)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附 註 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五)	未 實 現 土 地 重 估 增 值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二 十 二)	資 本 溢 價	合 併 溢 價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944,398	\$19,443,976	\$ 125,030	\$ -	\$ 178	\$ 125,208	\$ 4,497,477	\$ 282,977	\$ 4,180,069	\$ 8,960,523	(\$ 31,850)	(\$ 264,260)	\$ -	\$ -	\$ -	\$28,233,597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附註三十)	2,612,390	26,123,904	-	7,140,463	-	7,140,463	-	-	-	-	12,527	-	-	(221,269)	1,033,595	34,089,22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1,285,444	-	(1,285,444)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26,847)	(26,847)	-	-	-	-	-	(26,847)
員工紅利	-	-	-	-	-	-	-	-	(28,946)	(28,946)	-	-	-	-	-	(28,946)
現金股利—每股 0.73 元	-	-	-	-	-	-	-	-	(1,419,416)	(1,419,416)	-	-	-	-	-	(1,419,416)
股票股利—每股 0.73 元	141,941	1,419,416	-	-	-	-	-	-	(1,419,416)	(1,419,416)	-	-	-	-	-	-
持有母公司庫藏股票減資註銷股本	(113,532)	(1,135,324)	(6,804)	-	-	(6,804)	-	-	(459,857)	(459,857)	-	-	-	-	-	(1,601,985)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2,451,035	-	2,451,035	-	-	2,117,164	2,117,164	-	-	-	-	-	4,568,199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	-	-	264,260	-	-	-	264,26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56,389	-	-	-	-	56,38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85,197	\$45,851,972	\$ 118,226	\$ 9,591,498	\$ 178	\$ 9,709,902	\$ 5,782,921	\$ 282,977	\$ 1,657,307	\$ 7,723,205	\$ 37,066	\$ -	\$ -	(\$ 221,269)	\$ 1,033,595	\$64,134,471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972,807	\$19,728,068	\$ 118,226	\$ -	\$ 178	\$ 118,404	\$ 5,782,921	\$ 282,977	\$ 1,657,307	\$ 7,723,205	\$ 24,539	\$ -	\$ -	\$ -	\$ -	\$27,594,216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附註三十)	2,612,390	26,123,904	-	7,718,358	-	7,718,358	-	-	-	-	13,386	-	155,072	(221,269)	1,033,595	34,823,046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497,192	-	(497,192)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32,000)	(32,000)	-	-	-	-	-	(32,000)
員工紅利	-	-	-	-	-	-	-	-	(11,601)	(11,601)	-	-	-	-	-	(11,601)
現金股利—每股 0.57 元	-	-	-	-	-	-	-	-	(1,116,514)	(1,116,514)	-	-	-	-	-	(1,116,514)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358,166	-	358,166	-	-	2,153,049	2,153,049	-	-	-	-	-	2,511,215
會計原則變動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	-	-	-	-	-	-	-	-	(165)	-	-	(16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11,871	-	-	11,87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	65,316	-	65,316
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5,146)	-	-	-	-	(5,146)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轉列未分配盈餘	-	-	-	-	-	-	-	-	3,441	3,441	-	-	-	-	(3,441)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30,889)	-	-	-	-	(30,88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85,197	\$45,851,972	\$ 118,226	\$ 8,076,524	\$ 178	\$ 8,194,928	\$ 6,280,113	\$ 282,977	\$ 2,156,490	\$ 8,719,580	\$ 1,890	\$ -	\$ 166,778	(\$ 155,953)	\$ 1,030,154	\$63,809,349

註：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及二四四號函之規定，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銀行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將台北國際商銀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原建華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另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及二四四號函，本銀行於合併台北國際商銀時，將其原股東權益項目中與淨資產相關之科目(如換算調整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等)按原金額轉列，其他項目總金額超過本銀行新發行之股本面額部分，則貸記資本公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陳柏蒼

會計主管：包淑君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度 (重編後— 附註三十)</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511,215	\$ 4,568,19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94,839)	-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43,857	769,1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溢)		
價攤銷	3,099	3,75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571
提列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8,601,918	3,632,711
資產減損損失	21,162	91,4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未實現損失	693,669	649,0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413	168,02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 失	(895,761)	243,252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 現金股利	202,243	161,917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淨額	7,307	11,044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0,235)	-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淨額	(974)	(11,001)
遞延所得稅	(53,280)	(1,119)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223,841	(2,394,09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227,488	(1,990,101)
應付公司債兌換損失(利益)	(46,464)	198,123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 款減少	884,629	3,082,407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534,861	(101,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19,149</u>	<u>9,082,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重編後一 附註三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 1,246,739	(\$ 44,747,0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4,949,257	9,907,924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減少	1,385,295	808,8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2,146,869)	(839,957)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10,744,798	(76,922,073)
購買固定資產	(442,940)	(768,08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471	7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158,029)	33,578,102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3,934)	(530,1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1,377,254	697,536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	(56,25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5,597	54,367
取得承受擔保品	(85,613)	(45,035)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101,521	293,431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5,541)	24,534
其他資產增加	(<u>348,743</u>)	(<u>240,29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950,901</u>)	(<u>78,783,4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537,419	9,154,1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1,462,023)	(12,426,695)
存款及匯款增加	36,910,373	77,581,799
金融債券到期兌償	(5,000,000)	-
發行金融債券	-	3,000,000
應付公司債減少	(65,720)	(67,28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9,234	125,473
其他負債減少	(675,723)	(145,867)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3,601)	(51,747)
發放現金股利	(1,116,514)	(1,419,416)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u>1,873,140</u>)	(<u>2,223,31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40,305</u>	<u>73,527,151</u>
匯率影響數	(<u>1,227</u>)	<u>14,6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重編後— 附註三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807,326	\$ 3,840,82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571,279</u>	<u>15,730,45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378,605</u>	<u>\$ 19,571,2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20,437,302</u>	<u>\$ 14,573,578</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714,521</u>	<u>\$ 1,939,89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持有母公司庫藏股票減資註銷股本	<u>\$ -</u>	<u>\$ 1,490,917</u>

註：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及二四四號函之規定，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銀行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將台北國際商銀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原建華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陳柏蒼

會計主管：包淑君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係重編後－附註三十)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八十年八月八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並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營業。

本銀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設置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3)設置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業務。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740人及4,991人。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百二十八個國內分行、三個海外分行、二個海外支行及一個海外辦事處。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為提高資本規模、擴大營運通路、發揮多角化業務綜效、建立環太平洋最具競爭力之組織，本銀行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原名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與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原名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項換股案之轉換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銀行及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為善用通路進行交叉行銷，以提高經營績效，並透過業務整合發揮綜效，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分別經雙方

董事會決議合併，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台北國際商銀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並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台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台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台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五月八日決議將原台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原名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該讓與案業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九十五年八月四日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相關讓與之淨資產帳面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估計、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訟案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等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

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 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係可收回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並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銀行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銀行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倘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而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及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列入未分配盈餘之調整。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銀行之企業貸款債權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銀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銀行已將放款之受益權移轉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自放款除列，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債權之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債權之帳面價值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銀行係依據其對於該等債權之信用損失率及

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銀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損失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或成本加重估增值）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辦公及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分係以重估時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帳列其他資產），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債券發行成本之攤銷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之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自發行日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屆滿日，按直線法攤銷並將該攤銷之金額列為費用。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即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發行股份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贖回時則將公司債於贖回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贖回金額與轉銷淨額間之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或利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遠期外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遠期利率協議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利率協議，於簽約日僅作備忘分錄。於約定結算日就協議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外匯換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換匯差額中屬利

息部分於合約期間逐日計提計息，期末尚未到期合約則依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換匯換利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選擇權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於合約到期日列為收入及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評價。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六)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資產交換

資產交換係將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固定利率票券之固定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利率，或將信用連動票券之固定或浮動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或固定利率，簽約時作備忘分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八) 期貨

購入或出售之利率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均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依利益或損失之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均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係將標的主體之信用風險換入或換出，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本銀行出售或購入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就結算應收取或支付之權利金作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股權連結式交換及信用連結式組合商品（統稱混合交換）

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股權連結式交換及信用連結式組合商品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合約到期結清收付時，則依利率交換之差價／股權比價差額／應收付之權利金，認列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當期損益。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本銀行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銀行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各符合連結稅制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永豐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銀行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資產減損

本銀行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採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商譽等資產評估減損損失。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有回升之情形時，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為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或逕予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原帳面價值扣除依原折舊或攤銷方法計提之累積折舊或攤銷後金額。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

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應認列為減損損失。惟商譽之減損損失認列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因其增加原因可能係為企業內部產生商譽之增加，而非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是以，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投資，除原始投資成本外，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避險會計

本銀行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暴險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銀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為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本銀行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銀行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

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銀行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銀行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者，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u>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745,44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8,2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450,608)	-
	<u>\$294,839</u>	<u>\$348,270</u>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茲就本銀行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採用不同會計政策者，其原帳列會計科目及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1.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作為市價之基礎。

2. 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3. 遠期外匯合約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4. 遠期利率協議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利率協議，於簽約日僅作備忘分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

就協議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5. 外匯換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換匯差額中屬利息部分於合約期間逐日計提計息，期末尚未到期合約則依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6. 資產交換

資產交換係將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固定利率票券之固定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利率，或將信用連動票券之固定或浮動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或固定利率，簽約時作備忘分錄。資產交換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固定利率票券及信用連動票券之利率風險，故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本銀行為配合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之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將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買入票券及證券	\$ 153,063,113	\$ -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206,746	-
採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48,521	-
其他長期投資	1,526,106	-
其他資產	2,043,190	-
其他負債—其他	1,030,64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8,129,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122,38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285,4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301,4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8,5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1,030,641
	<u>\$ 158,718,317</u>	<u>\$ 158,718,317</u>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利息收入	\$ 28,523,697	\$ 30,132,922
衍生性商品損失	(949,601)	-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2,207,324	-
營業收入—其他	284,75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失	-	(573,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 益	-	228,4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利益	-	1,4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3,78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262,643
	<u>\$ 30,066,172</u>	<u>\$ 30,066,172</u>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銀行同業	\$ 10,129,629	\$ 6,662,848
待交換票據	8,331,708	7,384,032
庫存現金	5,917,268	5,524,399
	<u>\$ 24,378,605</u>	<u>\$ 19,571,279</u>

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拆放銀行同業	\$ 71,968,009	\$ 70,455,445
存放央行	<u>27,205,900</u>	<u>29,965,203</u>
	<u>\$ 99,173,909</u>	<u>\$ 100,420,648</u>

存放央行中包括新台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17,271,070 仟元及 16,602,037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計 101,048 仟元及 341,649 仟元。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12,064,295	\$ 8,959,991
金融債券	3,297,290	2,839,943
受益憑證	2,427,170	5,049,216
遠期外匯合約	2,204,403	390,673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03,206	984,880
購買選擇權權值	1,226,804	1,052,941
利率交換	1,207,473	207,198
資產基礎證券	733,974	472,241
政府公債	717,106	355,889
商業本票	200,834	-
結構式商品	221	146,188
買入定期存單	-	15,000,000
其他	<u>45,795</u>	<u>20,609</u>
	<u>25,428,571</u>	<u>35,479,7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1,112,788	\$ 350,600
信用連結債券	<u>163,974</u>	<u>2,299,500</u>
	<u>1,276,762</u>	<u>2,650,10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合計	<u>\$ 26,705,333</u>	<u>\$ 38,129,869</u>

本銀行原持有永豐金控股票 116,565 仟股(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帳面價值為 1,490,918 仟元，因未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九十四年五月八日前轉讓予永豐金控或永豐金控子公司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於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而視為永豐金控之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另本銀行因未向永豐金控收取相當對價，依(九三)基秘字第一八一號函及(九三)基秘字第〇一〇號函規定，於註銷對永豐金控之持股時，應按減資比例計算本銀行應行轉銷股份。本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前述對永豐金控之持股，並以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依減資比例註銷本銀行股本 1,135,324 仟元。

本銀行於九十四年度將原成本法持有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轉列買入票券及證券(九十五年度重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轉列當時之市價較成本為低，因是認列 270,125 仟元之損失，並以轉列當時之市價作為新成本入帳。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中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之成交金額分別為 2,532,783 仟元及 3,282,089 仟元。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債券融券負債	\$ 1,192,778	\$ -
利率交換	938,870	29,722
遠期外匯合約	847,623	-
出售選擇權權值	777,978	995,339
換匯換利合約	16,451	-
結構式商品	1,842	3,500
其 他	83,249	2,080
	<u>\$ 3,858,791</u>	<u>\$ 1,030,641</u>

本銀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本銀行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換匯合約	\$ 285,443,510	\$ 216,122,195
利率交換合約	238,863,090	175,399,936
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83,883,944	57,689,571
賣出選擇權	70,745,616	60,671,218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65,394,539	60,831,196
賣出遠期外匯	66,728,520	51,676,754
換匯換利合約	21,699,230	24,128,935
資產交換合約	2,797,862	3,606,536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5,400,000	4,300,000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1,588,940	359,059
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合約	101,700	115,632
股權連結式交換商品	401,257	-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貨合約		
買入利率期貨	\$ 23,851,308	\$ 367,462
賣出利率期貨	19,557,600	1,169,066

本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淨利益 1,259,352 仟元及淨損失 573,105 仟元，九十五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11,957 仟元。

七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承購帳款	\$ 23,747,954	\$ 24,360,978
應收承兌票款	4,834,523	3,532,473
應收信用卡消費及代墊款	-	6,980,290
應收關係人款項	4,508,123	199,659
應收利息	3,649,397	2,810,085
應收帳款	935,966	469,822
應收退稅款	42,521	23,036
其 他	766,416	1,283,559
	<u>38,484,900</u>	<u>39,659,902</u>
減：備抵呆帳	<u>544,149</u>	<u>817,752</u>
淨 額	<u>\$ 37,940,751</u>	<u>\$ 38,842,150</u>

本銀行九十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原台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讓與永豐信用卡產生之應收款項 4,136,864 仟元及估列應收連結稅制款 371,259 仟元；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則包含應收股利 102,577 仟元及應收連結稅制款 97,082 仟元。

八、貼現及放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押 匯	\$ 2,346,707	\$ 2,812,130
透 支	1,268,904	1,318,656
應收帳款融資	4,728,128	3,223,939
短期放款	146,554,296	149,647,541
中期放款	136,932,135	168,421,160
長期放款	294,131,167	278,562,797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9,160,479</u>	<u>7,444,571</u>
	595,121,816	611,430,794
減：備抵呆帳	<u>5,705,364</u>	<u>3,947,298</u>
淨 額	<u>\$589,416,452</u>	<u>\$607,483,496</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9,486,837 仟元及 7,634,709 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04,189 仟元及 250,957 仟元。

本銀行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五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2,036,800	\$1,910,498	\$3,947,298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554,121	766,322	7,320,443
沖銷放款	(5,675,938)	-	(5,675,938)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97,157	-	97,157
重 分 類	905,140	(888,202)	16,938
匯 差	(534)	-	(534)
年底餘額	<u>\$3,916,746</u>	<u>\$1,788,618</u>	<u>\$5,705,364</u>

	九	十	四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 947,919	\$1,362,194	\$2,310,113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643,671	408,564	3,052,235		
沖銷放款	(1,589,113)	-	(1,589,113)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89,870	-	189,870		
重分類	(150,257)	139,740	(10,517)		
匯差	1,802	-	1,802		
其他	(7,092)	-	(7,092)		
年底餘額	<u>\$2,036,800</u>	<u>\$1,910,498</u>	<u>\$3,947,298</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餘額合計分別為 6,355,130 仟元及 4,794,417 仟元。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定期存單	\$ 154,933,803	\$ 89,800,000
政府公債	8,565,927	10,194,192
金融債券	2,826,077	-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43,293	2,212,296
次順位受益證券	1,014,257	1,014,300
公司債	800,797	-
商業本票	119,691	6,931,670
承兌匯票	-	7,818
國庫券	-	3,962,104
	<u>\$170,503,845</u>	<u>\$114,122,380</u>

本銀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永豐金控股票 120,031 仟股，帳面價值為 1,968,508 仟元，與該等股票依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為 2,094,541 仟元之差額 126,033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銀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永豐金控（原建華金控）股票 120,031 仟股，買入成本為 2,292,706 仟元，該等股票依九十四年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為 1,968,508 仟元，經與其他股票分別估計提跌價損失 324,198 仟元。

本銀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假扣押之擔保，或質押作為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之政府公債分別為 660,462 仟元及 758,694 仟元。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銀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之買入定期存單分別有面額 15,050,000 仟元及 20,560,200 仟元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之成交金額分別計有 11,782,667 仟元及 22,341,045 仟元。

十、金融資產證券化

(一)特性、損益及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本銀行於九十三年八月以證券化方式出售之企業貸款債權，係將企業貸款信託予復華商業銀行發行受益證券，茲將發行條件及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列示於下：

	企 業 貸 款 債 權 證 券 化						
<u>發行條件</u>							
發行日期	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企業貸款帳面金額	\$ 4,900,000						
處分(損)益	-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u>	<u>~</u>	<u>四</u>	<u>屬</u>	<u>優 先 順 位</u>	<u>次 順 位</u>	
<u>發 行 證 券 種 類</u>	<u>第 一 順 位</u>		<u>第 二 順 位</u>		<u>第 三 順 位</u>	<u>第 四 順 位</u>	<u>第 五 順 位</u>
發行金額	1,188,100		534,100		441,000	122,500	1,014,300
票面利率(年)	浮動利率 (註)加 碼0.4%		浮動利率 (註)加 碼0.6%		浮動利率 (註)加 碼1.0%	浮動利率 (註)加 碼1.2%	-
<u>衡量保留權利之主要假設</u>							
發行年限	3						
預計信用損失率(年)	-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1.74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發行證券種類	一 ~ 四 屬 優 先 順 位				次 順 位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發行金額	\$1,188,100	\$534,100	\$441,000	\$122,500	\$1,014,300
票面利率(年)	浮動利率 (註)加 碼0.4%	浮動利率 (註)加 碼0.6%	浮動利率 (註)加 碼1.0%	浮動利率 (註)加 碼1.2%	-

衡量保留權利之主要假設

發行年限	3
預計信用損失率(年)	-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1.433%

註：浮動利率係按德勵財富資訊公司(Telerate)於各期貸款債權之計息期間首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早上十一點整，所報(目前顯示在6165頁)次級市場九十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上述次順位受益證券投資人對前面優先順位依票面金額支付固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本金受償順位即依上述順位依序償還，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復華商業銀行對於本銀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本銀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權利，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影響。

(二) 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10%至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貸款債權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貸款債權
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1,014,257	\$ 1,014,300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3	3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	1.748%	1.433%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25)	(71)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60)	(213)

(三) 因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惟九十五年度本銀行預計該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信用損失為43仟元。

(四) 現金流量

九十四年度該證券化之企業貸款提前還款之現金流入為1,600,000 仟元。

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債券	\$ 712,493	\$ 1,577,312
公司債	494,053	882,028
浮動利率本票	488,940	492,750
政府公債	264,218	253,339
受益證券	214,500	80,000
買入定期存單	162,980	-
	<u>\$ 2,337,184</u>	<u>\$ 3,285,429</u>

為配合香港分行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項下之政府公債皆已配合該結算系統設質。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之成交金額分別計有 299,622 仟元及 492,750 仟元。

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inoPac Bancorp	\$ 6,331,377	\$ 5,871,192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64,525	1,106,264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014,666	898,128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84,217	168,977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68,329	249,594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12,533	14,387
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11	2,255
	<u>\$ 8,877,958</u>	<u>\$ 8,310,797</u>

本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SinoPac Bancorp	\$ 559,820	\$ 468,658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2,396	(798,375)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39,437	(111,922)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928	(27,961)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12,114	216,359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7,010	9,911
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6	78
	<u>\$ 895,761</u>	<u>(\$ 243,252)</u>

SinoPac Bancorp 九十四年度之純益按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為 547,638 仟元，與上述本銀行認列之該公司投資收益間之差異係我國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部分會計處理之規範不同所致，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我國前述會計處理已與美國之規範一致，因是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與該公司之純益一致。

原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之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配合永豐金控整併人壽保險代理業務及財產保險代理業務，決議以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為合併基準日，分別與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分別更名為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銀行之子公司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其金額不重大，是以未予合併編製財務報表。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則因非本銀行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是亦未予合併編製財務報表。

三 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2,259	\$ 848,5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浮動利率本票	1,173,151	544,817
資產基礎證券	674,150	592,360
公 司 債	951,803	-
金 融 債	651,920	164,300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411,174	-
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一 淨額	101,568	15,173
期貨保證金	127,936	50,082
短期墊款	145,685	16,477
買入匯款	3,224	945
	<u>\$ 4,962,870</u>	<u>\$ 2,232,675</u>

九十四年度本銀行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合計 59,417 仟元，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認 列 損 失 金 額
誠宇創投	\$ 14,400
智捷電子	5,229
聯達電子	5,788
萬碁電子	34,000
	<u>\$ 59,417</u>

本銀行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之成交金額計有 38,789 仟元。

四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重估增值	<u>\$ 14,035,288</u>	<u>\$ 13,712,604</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95,461	1,378,192
電腦設備	1,818,048	1,030,1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68	33,875
辦公及其他設備	<u>1,413,232</u>	<u>1,885,974</u>
	<u>4,759,309</u>	<u>4,328,175</u>
減：累計減損		
電腦設備	9,888	-
辦公及其他設備	<u>20,979</u>	<u>-</u>
	<u>30,867</u>	<u>-</u>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69,549</u>	<u>91,380</u>
淨 額	<u>\$ 9,314,661</u>	<u>\$ 9,475,809</u>

本銀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五十、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三及九十等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五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銀行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計減少 423,254 仟元，已調整轉列資本公積。

本銀行與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由本銀行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合併，由於本銀行與台北國際商銀同為永豐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暨第 243 及第 244 號函之函釋，其性質係屬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減損損失，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及負債帳面價值做為合併基礎。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 349 號函之規定，因本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於合併時，相關土地部分並未辦理土地重估，亦無土地增值稅負債之估列，本銀行無須認列依法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負債 555,910 仟元。

五 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淨額	\$ 1,062,751	\$ 1,103,857
存出保證金	978,909	402,648
承受擔保品－減除九十五年 35,339 仟元及九十四年 35,256 仟元累計減損後之淨額	624,604	814,989
閒置資產－淨額	621,023	679,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0,869	209,691
預付款項	324,001	1,194,63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98,854	50,137
遞延退休金成本	207,052	229,237
其 他	707,081	580,770
	<u>\$ 5,265,144</u>	<u>\$ 5,265,852</u>

六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6,136,768	\$ 59,513,809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701,007	14,706,199
同業存款	70,097	79,713
央行存款	53,583	44,772
透支銀行同業	174,109	253,652
	<u>\$ 77,135,564</u>	<u>\$ 74,598,145</u>

七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8,331,708	\$ 7,384,032
應付承購帳款	7,480,601	9,174,820
承兌匯票	4,834,523	3,552,334
應付利息	3,532,805	2,693,612
應付費用	1,533,938	1,359,325
應付稅款	901,488	623,619
應付帳款	255,296	619,736
應付代收款	159,877	223,388
應付關係人連結稅制款	-	22,284
其 他	641,065	218,333
	<u>\$ 27,671,301</u>	<u>\$ 25,871,483</u>

六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13,739,160	\$ 15,230,886
活期存款	104,212,898	108,145,864
活期儲蓄存款	167,214,938	160,013,293
定期存款	231,011,940	200,510,443
可轉讓定期存單	36,966,600	48,237,100
定期儲蓄存款	202,200,531	186,789,607
應解匯款	948,206	385,269
匯出匯款	170,066	241,504
	<u>\$ 756,464,339</u>	<u>\$ 719,553,966</u>

七 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九十年第一期首 順位金融債券	\$ -	\$ 5,000,000	90.12.20-95.12.2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08%， 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一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	2,000,000	2,000,000	91.12.23-97.03.23 ，到期一次還本	前二年固定利率 2.15%，第三年起 浮動計息，每半 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首順位金融債 券	1,000,007	1,000,000	92.02.14-97.02.14 ，到期一次還本	3.65%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二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500,125	500,000	92.03.19-97.09.19 ，到期一次還本	3.48%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三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1,502,819	1,500,000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2.5%，第二年起 4.15%減六個月 期 LIBOR 利 率，每半年付息 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四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414,539	400,000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2%加 180 天新台幣 商業本票利率減 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	2,500,000	2,500,000	92.06.18-97.12.18 ，到期一次還本	180 天商業本票利 率加 0.3%，每半 年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期間	利率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五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 998,197	\$ 1,000,000	92.08.11-99.08.1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六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696,856	700,000	92.08.20-98.02.20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七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797,582	800,000	92.09.16-9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八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498,217	500,000	92.09.16-9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九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299,360	300,000	92.09.22-97.09.22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第一年，票面 利率 2.55%，一 年後為 5% 減指 標利率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998,998	1,000,000	92.11.05-97.11.0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一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996,531	1,000,000	92.11.14-97.11.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二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500,157	500,000	92.11.21-97.11.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三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498,608	500,000	92.11.28-97.11.28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4.0%，第二年起 浮動利率，每半 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四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2,207,951	2,200,000	92.12.02-98.06.02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	3,600,000	3,600,000	93.03.18-98.09.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3%，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一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524,187	500,000	93.04.26-98.10.2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二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300,151	300,000	93.04.28-98.10.28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三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500,597	500,000	93.04.29-98.04.29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期間	利率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四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 200,089	\$ 200,000	93.05.14-98.05.14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五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301,363	300,000	93.05.17-98.05.17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六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502,272	500,000	93.05.17-98.05.17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七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199,901	200,000	93.05.21-98.05.21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八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515,814	500,000	93.05.21-100.05.21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九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301,332	300,000	93.06.03-98.06.03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507,987	500,000	93.06.07-98.06.07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一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202,344	200,000	93.06.15-98.06.15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二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514,608	500,000	93.06.15-99.06.15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按實際天數單利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三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303,676	300,000	93.06.30-98.06.30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四次首順 位債券	514,522	500,000	93.07.09~99.07.09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五次首順 位債券	527,443	500,000	93.07.13~100.07.13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一次次順位 債券	1,546,788	1,500,000	93.09.14~99.06.14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二次次順位 債券	500,000	500,000	93.09.14~99.06.14 ,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50%, 自發行日起每六 個月重設一次, 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四年第一期 第一次次順位 債券	3,000,000	3,000,000	94.12.13~100.06.13 ,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35%, 自發行日起每六 個月重設一次, 每半年付息一次
	<u>\$ 30,973,021</u>	<u>\$ 35,800,000</u>		

三、應付公司債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銀行（原台北國際商銀）於新加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為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贖回、買回或轉換者外，債券到期時將由本銀行以美元按面額之 99.95% 償還本金。

1. 本銀行提前贖回：

- (1)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間，若本銀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股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130% 以上，則本銀行得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 (2) 若本債券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被本銀行提前買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則本銀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 (3) 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銀行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本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2.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1) 除提前賣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之情形外，債券持有人得於自發行日滿二年之日要求本行以面額之 99.98% 買回其持有之全數或一部分本債券。
- (2)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銀行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或不得進行交易至少五個營業日時，要求本銀行以面額將本債券一次贖回。
- (3)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銀行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時，要求本銀行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 (4) 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納入永豐金控，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情況符合上述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原台北國際商銀訂定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為賣回日，由債券持有人以 100% 價格行使賣回權。

(二)期限：

五年，發行日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

(三)擔保情形：無。

(四)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

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向本銀行請求轉換為本行之普通股股票，如本銀行未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債券持有人於本銀行取得證期局核准後，亦得選擇轉換為本銀行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

- 1.股東常會六十日前；
- 2.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前；
- 3.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 4.本銀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之期間及；
- 5.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需停止過戶之期間。

(五)轉換價格：

- 1.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26 元，匯率係固定以新台幣 32.49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本債券發行後，當本銀行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無償配股、員工紅利轉增資等情形），轉換價格將依契約調整。本銀行因發放現金股利，自九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6.26 元調整為新台幣 25.22 元。
- 2.本銀行得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因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銀行調整價格由新台幣 25.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99 元，如於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之匯率換算之美元平均收盤價格，低於以訂價日議定固定匯率換算之轉換價格，則

本銀行得向下調整美元轉換價格，惟重設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原轉換價格 80%。另本銀行自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2.99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25 元。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增補契約將價格調整為 18.94 元。原台北國際商銀與永豐金控之換股比例為 1.3646，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之價格調整為 16.31。

(六) 轉換權利行使：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選擇轉換本銀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若有不足一股之股份金額，本銀行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七) 受託契約之補充條款：

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納入永豐金控，原台北商銀股票下市，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考量債券持有人之利益，原台北國際商銀提供額外債券交換權利予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即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可於轉換通知書上選擇是否轉換原台北國際商銀股票同時亦同意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惟債券持有人不選擇轉換永豐金控時，仍得轉換成本銀行股票。

本銀行九十五年度買回本債券面額計美金 2,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分別計美金 176,000 仟元及 178,000 仟元。

二 其他負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58,362	\$ 623,4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2,722	573,3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8,981	593,768
存入保證金	367,125	349,104
其 他	591,664	1,238,945
	<u>\$ 2,548,854</u>	<u>\$ 3,378,622</u>

三、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銀行九十三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九十四年七月六日完成變更登記，額定及發行股本由 19,443,976 仟元增加為 20,863,392 仟元。惟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本銀行截至九十四年五月八日持有滿三年之永豐金控股票 116,565 仟股，應視為永豐金控之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因本銀行未向永豐金控收取相當對價，依規定按減資比例計算之應行轉銷股本計 1,135,324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減資後股本為 19,728,068 仟元。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因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台北國際商銀，發行新股 26,123,904 仟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 45,851,972 仟元。另本銀行因配合合併台北國際商銀發行新股所需，業經修訂公司章程將額定股本變更為 80,0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並依扣除股息後之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之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高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現金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用以撥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建華商業銀行董事會於九十五年六月二日及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提列法定公積	\$ 497,192	\$1,285,444		
董監事酬勞	32,000	26,847		
員工紅利－現金	11,601	28,946		
現金股利	1,116,514	1,419,416	\$ 0.57	\$ 0.73
股票股利	-	1,419,416		0.73
	<u>\$1,657,307</u>	<u>\$4,180,069</u>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決議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公積	\$ 735,310	\$ 983,825		
特別公積	-	93,966		
董監事酬勞	62,531	55,58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23,017	2,000,980	\$ 0.73	\$ 0.9
員工紅利－現金	187,592	166,748		
	<u>\$2,608,450</u>	<u>\$3,301,102</u>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本銀行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中包括分配員工紅利之現金及董監事酬勞，如全數以費用列帳時，本銀行九十四年度之重編後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將由原 0.98 元減少為 0.97 元；九十三年度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後之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則由原 2.05 元減少為 2.03 元。

三、手續費淨收益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手續費收入		
共同基金業務	\$ 1,455,868	\$ 1,077,739
放款業務	500,567	1,209,130
進出口業務	449,861	462,585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業務	273,827	342,850
保管業務	272,212	290,853
信用卡業務	140,534	579,809
自動化設備手續費	76,370	86,137
保證及承兌	65,747	81,432
財務交易業務	2,711	4,765
其 他	<u>188,549</u>	<u>247,490</u>
合 計	<u>3,426,246</u>	<u>4,382,790</u>
手續費費用		
共同基金業務	129,489	74,703
自動化設備手續費	82,135	77,032
放款業務	64,334	66,777
財務交易業務	49,349	56,093
信用卡業務	15,807	69,344
保管業務	15,229	5,478
進出口業務	2,592	2,288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業務	263	3,114
其 他	<u>78,466</u>	<u>72,255</u>
合 計	<u>437,664</u>	<u>427,084</u>
淨 額	<u>\$ 2,988,582</u>	<u>\$ 3,955,706</u>

四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20,491	\$ 4,973,165
退休金費用	609,656	332,495
勞健保費用	285,221	270,809
其他用人費用	<u>308,085</u>	<u>212,286</u>
用人費用小計	6,223,453	5,788,755
折 舊	632,117	642,410
攤 銷	<u>116,881</u>	<u>129,702</u>
合 計	<u>\$ 6,972,451</u>	<u>\$ 6,560,867</u>

五 員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行方仍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四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爾後若自願離職仍適用離職金發放標準。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因組織合併而加入之員工，且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除另有約定及符合自請或強制退休條件者外，行方亦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四，自合併生效日起按月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爾後若自願離職再按離職時年資，依相關規定計發離職金。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行方停止提撥，惟該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已提存之累計金額，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當月起即暫做結算並保留於專戶內，爾後若自願離職再按離職時年資依前項離職金發放標準計發離職金。

本銀行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如下：依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制度，本銀行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屬確定提撥制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8,247 仟元及 55,931 仟元。

本銀行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金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建 華 商 業 銀 行	台 北 國 際 商 銀
年初餘額	\$ 853,803	\$ 802,204	\$ 864,234
本年度提撥	752,930 (註)	127,737	143,213
本年度支付	(46,895)	(91,783)	(23,833)
利息收入	<u>21,302</u>	<u>15,645</u>	<u>12,878</u>
年底餘額	<u>\$1,581,140</u>	<u>\$ 853,803</u>	<u>\$ 996,492</u>

註：本年度提撥含台北國際商銀併入之基金數額。

上述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餘額均係由銀行提撥。

(二)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建 華 商 業 銀 行	台 北 國 際 商 銀
服務成本	\$ 73,368	\$ 113,158	\$ 56,345
利息成本	43,178	40,344	63,96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 報酬	(23,589)	(30,049)	(32,835)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u>15,606</u>	<u>8,603</u>	<u>56,337</u>
淨退休金成本	<u>\$ 108,563</u>	<u>\$ 132,056</u>	<u>\$ 143,807</u>

本銀行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包含原台北國際商銀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三日依照精算師推估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153,576 仟元，及因實施優惠退休專案造成退休基金餘額不足，補提列退休金費用 225,545 仟元及其他 3,725 仟元。

(三)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表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建 華 商 業 銀 行	台 北 國 際 商 銀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18,052	\$ 123,385	\$ 629,89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591,611</u>	<u>602,509</u>	<u>828,939</u>
累積給付義務	2,309,663	725,894	1,458,838
未來薪資增加之 影響數	<u>923,264</u>	<u>335,544</u>	<u>714,788</u>
預計給付義務	3,232,927	1,061,438	2,173,62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 價	(<u>1,581,140</u>)	(<u>853,803</u>)	(<u>1,008,331</u>)
提撥狀況	1,651,787	207,635	1,165,29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 義務	(19,910)	(24,887)	(229,237)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 餘額	(187,143)	(428)	(936,058)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 額	(1,079,216)	(59,444)	450,50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 債	<u>363,005</u>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28,523</u>	<u>\$ 122,876</u>	<u>\$ 450,506</u>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建 華 商 業 銀 行	台 北 國 際 商 銀
(四) 本銀行員工退休辦法 之既得給付	<u>\$ 1,070,916</u>	<u>\$ 251,460</u>	<u>\$ 767,166</u>

(五)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
設為：

1. 折現率	3.5%	3.5%	3.5%
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 投資報酬率	2.5%	2.5%	2.5%
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 率	2.5%	2.5%	3.5%

本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含海外分行）分別為 609,656 仟元及 332,495 仟元。

六、所得稅費用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得抵減之虧損扣抵)	(\$ 505,674)	\$ 837,27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510,181	338,951
遞延所得稅	(53,280)	(1,119)
海外分行稅額超限數	210,657	5,2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909)	(23,261)
虧損扣抵減除免稅股利	6,161	-
	<u>\$ 158,136</u>	<u>\$ 1,157,135</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惟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二)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付所得稅(得抵減之虧損扣抵)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593,629	\$ 1,220,05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144,783)	1,395
永久性差異	(819,353)	(419,04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暫時性差異	(\$ 130,833)	\$ 39,389
投資抵減	(4,334)	(4,525)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得抵減之 虧損扣抵)	(\$ 505,674)	\$ 837,270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64,720)	(\$659,900)
退休金遞延認列	330,555	236,347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 (損)益	26,567	82,038
虧損扣抵	709,463	-
連結稅制影響數	(114,787)	-
其他	(28,598)	(46,5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58,480	(\$388,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 產)	\$ 3,408	\$ 3,993

(四)本銀行因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1,259	\$ 97,082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 22,284

(五)本銀行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99,474	\$ 139,615

台北國際商銀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79,602 仟元。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76%，該比率係依預估至盈餘分配日止之可扣抵稅額計算之，九

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35%。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7.15%。

由於本銀行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銀行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需調整。

- (六)本銀行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8,758 千元及 60,938 仟元，該未分配盈餘係因合併台北國際商銀而來，帳列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 (七)原建華商業銀行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八十五年度已逾核課期間仍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建華商業銀行已針對前述各年度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起行政救濟，惟基於穩健原則，建華商業銀行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八十三至九十年度之債券前手息稅款計 111,209 仟元。
- (八)原台北國際商銀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八十四至九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台北國際商銀已針對八十四至九十年度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出行政救濟，惟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八十四至九十年度之債券前手息稅款計 173,382 仟元。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二年底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台北市國稅局已依此退稅比率核定，另就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之債券前手息部分，台北國際商銀亦已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

本銀行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純益	\$2,374,512	\$2,216,376	4,585,197	\$ 0.52	\$ 0.4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286,297</u>	<u>294,839</u>	4,585,197	<u>0.06</u>	<u>0.07</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2,660,809	2,511,215	4,585,197	<u>\$ 0.58</u>	<u>\$ 0.5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公司債	<u>22,387</u>	<u>16,790</u>	<u>297,669</u>		
稀釋每股盈餘	<u>\$2,683,196</u>	<u>\$2,528,005</u>	<u>4,882,866</u>	<u>\$ 0.55</u>	<u>\$ 0.52</u>
<u>九十四年</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5,725,334	\$4,568,199	4,659,226	<u>\$ 1.23</u>	<u>\$ 0.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公司債	<u>24,640</u>	<u>18,480</u>	<u>266,442</u>		
稀釋每股盈餘	<u>\$5,749,974</u>	<u>\$4,586,679</u>	<u>4,925,668</u>	<u>\$ 1.17</u>	<u>\$ 0.93</u>

六 關係人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原名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原名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u>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行銷)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客服科技, 原名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創投, 原名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管顧, 原名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人身保代, 原名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代, 原名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信用卡, 原名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已將其經理之基金無償讓與大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投信), 目前處於清算程序中。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投信)	本銀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ar East National Bank (FENB)	本銀行之海外孫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租賃, 原名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子公司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華訊資訊)	本銀行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永豐金 (香港) 財務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海外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Capital)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承投資)	本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	本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華太國際)	本銀行之關係企業
建華哥倫布基金專戶 (建華哥倫布基金)	大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建華新世紀基金專戶 (建華新世紀基金)	大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建華麥哲倫全球債券組合	大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期貨, 原名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永豐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期貨, 原名建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宗投資)	本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	本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先豐通訊)	本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其 他	有實質控制關係, 但無交易之關係人, 請參閱附表四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年 度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u>九十五</u>					
永豐金租賃	\$ 890,000	0.15	1.89-2.07	\$ 12,357	0.03
永豐金證券	640,000	0.11	1.75	919	-
Grand Capital	521,536	0.09	6.03	29,042	0.15
先豐通訊	359,000	0.06	2.94	1,759	-
榮宗投資	246,671	0.04	3.45-3.51	684	-
其 他	507,677	0.09	1.75-8.3	3,734	0.01
<u>九十四</u>					
永豐金租賃	758,000	0.12	1.58-1.82	21,833	0.07
Grand Capital	525,760	0.09	4.85	25,744	0.09
永豐金證券	500,000	0.08	1.53	459	-
先豐通訊	344,000	0.06	2.4-2.77	8,744	0.03
榮宗投資	246,671	0.04	3.12-3.2	7,164	0.02
其 他	1,577,084	0.26	1.58-7.4	35,043	0.12

2. 存 款

年 度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利 率 (%)	利 息 支 出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u>九十五</u>					
永豐金證券	\$ 1,636,689	0.22	0-2.9	\$ 22,525	0.11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1,005,482	0.13	0-5.15	42,266	0.20
永豐金控	422,450	0.06	0-5.37	76,139	0.3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利 率 (%)	利 息 支 出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太景生物科技	\$ 401,825	0.05	0.1-2.35	\$ 547	-
永豐創投	378,697	0.05	0.1-2.35	5,525	0.03
其 他	3,193,984	0.42	0-13	45,472	0.21
九十四					
永豐金控	3,075,033	0.43	0-4.501	30,374	0.20
永豐金證券	1,244,444	0.17	0-1.89	21,071	0.14
永豐創投	547,291	0.08	0.3-1.75	1,812	0.01
永豐金(香港)	471,547	0.07	3.4-4.4	678	-
財 務					
太景生物科技	416,200	0.06	1.5-2.07	1,309	0.01
其 他	4,796,333	0.67	0-13	70,166	0.45

3. 存放銀行同業、拆借銀行同業及其他應收款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存放銀行同業—FENB	\$ 45,534	\$ 63,413	0.45	0.95
其他應收款	15,311	6,453	2.00	0.47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結構式商品—永豐金證券	\$ -	\$ 146,600	-	0.38
受益憑證—建華新世紀基金	67,727	50,000	0.25	0.13
受益憑證—建華哥倫布基金	65,507	36,000	0.25	0.09
受益憑證—建華麥哲倫全球債券組合	228,046	-	0.85	-

5. 保證款項

本銀行對永豐金證券發行之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授信保證金額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永豐金證券	<u>\$ 38,000</u>	<u>\$ 35,000</u>

本銀行對永豐金租賃、華太國際及 Grand Capital 所提供之授信保證及放款係由永豐金租賃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帳面值	<u>\$ 1,094,976</u>	<u>\$ 1,104,568</u>

本銀行對永豐金證券所提供之授信保證及放款係由永豐金證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帳面值	\$ 1,163,131	\$ 1,173,521
定存單	<u>730,000</u>	<u>830,000</u>
	<u>\$ 1,893,131</u>	<u>\$ 2,003,521</u>

本銀行對華承投資所提供之授信保證及放款係由華承投資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帳面值	\$ 59,653	\$ 40,064
股票—市價	121,355	8,253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進行組織架構之調整，於九十四年度將下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帳面價值轉讓予永豐創投：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誠宇創投	5,000	\$ 35,600
聯達電子	1,103	10,766
智捷科技	1,196	8,001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銀行自永豐信用卡購入之信用卡債權受益證券，預定到期日為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固定利率為 3%，其投資本金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卡債權受益證券		
—永豐信用卡	<u>\$ 80,000</u>	<u>\$ 80,000</u>

8.各項收入及支出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17,810	\$22,687	0.52%	1.07%
專案推廣費	246	410	0.01%	0.03%

9.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面 額		成 本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其 他				
出售附買回債券	\$479,157	\$564,200	\$502,771	\$580,713

10.租 賃

(1)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期一至十五年，租金按月支付，相關明細如下：

出 租 人	租 金 費 用		租 賃 期 限	支 付 條 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永豐金租賃	\$70,980	\$65,541	至 109 年 2 月	按月支付
潤泰創新	3,300	3,672	至 99 年 9 月	按月支付

(2)本銀行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租 賃 期 限	收 取 條 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永豐金租賃	\$ 5,061	\$ 3,324	至 100 年 6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控	3,173	-	至 95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客服科技	2,640	2,592	至 96 年 10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證券	4,167	2,469	至 100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建華行銷	1,798	1,870	至 96 年 5 月	按月收取
永豐管顧	726	363	至 99 年 6 月	按月收取
永豐信用卡	6,158	243	至 100 年 9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創投	10	5	至 99 年 6 月	按月收取
華太國際	60	-	至 100 年 6 月	按月收取

11. 專業服務管理費

本銀行與轉投資公司間訂有各項專業服務之委任契約，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支付予各轉投資公司專業服務管理費合計分別為 94,799 仟元及 127,327 仟元。

12. 應收帳款、應收代墊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銀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永豐信用卡之應收代墊款項分別為 29,235 仟元及 30,535 仟元。本銀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讓與信用卡事業處予永豐信用卡而對永豐信用卡之應收帳款為 4,136,864 仟元，上述移轉價金按次級市場 30 天期之短期票券平均利率加碼 0.3% 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相關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分別為 38,082 仟元及 13,482 仟元。

本銀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分別為 371,259 仟元及 97,082 仟元。另本銀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為 22,284 仟元。

本銀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永豐金控之應收股利為 102,577 仟元。

13. 財產交易

本銀行於九十四年度自永豐金證券購入結構式商品，金額 146,600 仟元。

14. 為提供客戶導向的產品與服務，追求市場佔有率與獲利成長，本銀行已於九十五年八月四日將信用卡事業處現有之信用卡業務與淨資產，讓與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該營業讓與係以讓與標的之帳面價值為計價依據。

本銀行所讓與之淨資產列示如下：

項	目	金	額
應收款項		\$	5,545,530
備抵呆帳		(330,323)
其他資產			297
應付款項		(14,447)
其他負債		(29,977)
合	計	\$	<u>5,171,080</u>

15. 衍生性商品交易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外匯換匯合約			
永豐金控	\$ 1,500,000	\$ -	(\$ 277)
Grand Capital	8,033	-	(5)
FENB	950,286	79	79
永豐金 (香港)			
財務	691,695	78	78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租賃	80,000	170	170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外匯換匯合約			
FENB	\$ 423,420	\$ 62	\$ 62
永豐金 (香港)			
財務	522,765	28	19
利率交換合約			
FENB	32,850	-	(102)
永豐金租賃	80,000	1,941	1,941
永豐金 (香港)			
財務	522,769	-	(717)
遠期外匯合約			
FENB	19,506	1,044	(1)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三金融商品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本銀行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 租賃合約

本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分別為一至十五年，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		\$355,666	
九十七		284,445	
九十八		237,999	
九十九		159,990	
一〇〇		105,246	

一百零一年度（含）及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547,597 仟元，按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本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2% 折算之現值約為 456,613 仟元。

(二) 購買設備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硬體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129,867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58,737 仟元。

(三) 裝潢工程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34,553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10,812 仟元。

(四) 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面額計 13,518,307 仟元，約定於九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為 14,683,848 仟元。

(五) 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

買入附賣回條件之債券面額計 4,446,800 仟元，約定於九十六年一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4,786,339 仟元。

(六)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

提供其於本銀行松山分行美金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永豐金租賃融資借款之條件，本銀行配合博達公司美化財務

報表，未揭露該資金運用受限制情形為由，主張本銀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民事訴訟追加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與該案其餘全體被告共同負連帶賠償 4,467,129 仟元（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金字第 3 號）。查本銀行係從事合法融資業務，並無配合博達公司美化財務報告之情事，且據本銀行委任律師之意見，投保中心就其所訴未盡舉證責任，理由亦未臻完備，本銀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機率不高。

(七)投保中心認為本銀行敦北分行承作客戶宏達科技公司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配合該公司將實質上為融資借款交易，記載為讓售應收帳款以美化財務數據，使該公司自九十一年第三季起之財務報表有隱匿不實情事，而使證券投資人誤信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健全，買入該公司有價證券致受有損害，應與該公司及其負責人、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約 570,000 仟元，而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本銀行已委請律師進行訴訟答辯，目前第一審審理中。

三、財務報表重編

本銀行業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合併台北國際商銀，因本銀行與台北國際商銀同屬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及二四四號函之規定，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銀行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將台北國際商銀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原建華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本銀行係以原台北國際商銀普通股 1 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方式吸收合併台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新股 2,612,390 仟股。本銀行合併台北國際商銀之淨資產合計 35,181,212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42,189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5,7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63,884
附賣回票券與債券投資	2,402,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027,862
應收款項－淨額	18,419,324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0,008,5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08,52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52,417
固定資產－淨額	4,894,493
其他資產	2,934,318
其他金融資產	1,519,0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406,710)
應付款項	(4,850,7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0,506)
其他金融負債	(394,356)
存款及匯款	(322,750,636)
央行及同業融資	(5,669,748)
可轉換公司債	(5,776,144)
其他負債	(1,330,7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64,0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2,217)
小 計	35,181,2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8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5,0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1,269
未認列土地重估增值	(1,033,595)
合併發行新股	(26,123,904)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	<u>\$ 8,076,524</u>

本銀行因合併台北國際商銀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另台北國際商銀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業已計入本銀行九十四年度損益表中，並已依上述換股方式追溯調整本銀行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五 年 度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含存放央行）	\$ 27,169,181	2.05
拆放銀行同業	59,422,285	3.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756,193	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642,815	1.68
貼現及放款	587,788,822	3.75
應收帳款承購	14,032,713	5.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07,695	4.4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329,920	1.52
其他金融資產	2,313,965	6.02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3,095,159	18.45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713,577	2.17
銀行同業拆款	55,932,344	3.48
活期存款	176,399,757	0.71
活期儲蓄存款	157,286,463	0.56
定期存款	222,360,580	2.58
定期儲蓄存款	195,888,351	1.98
可轉讓定期存單	47,304,568	1.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762,293	1.79
金融債券	35,663,543	1.29
其他金融負債－撥入放款基金	503,180	0.63

	九 十 四 年 度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837,175	2.56
拆放銀行同業	53,568,355	2.73
存放央行	19,418,345	1.23
買入票券及證券	151,238,883	1.68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21,877,551	1.26
放款、貼現及買匯	560,134,206	3.51
應收帳款承購	11,499,315	4.40
其他長期投資	1,538,789	2.73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3,154,624	17.8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698,805	1.66
銀行同業拆款	49,463,431	2.81
活期存款	95,534,341	0.88
活期儲蓄存款	150,236,460	0.55
定期存款	168,195,369	1.88
定期儲蓄存款	188,628,472	1.62
可轉讓定期存單	57,423,893	1.26
金融債券	32,956,164	1.84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33,596,535	1.33
其他金融負債－撥入放款基金	374,153	0.75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66,231,867	\$ 166,231,867	\$ 168,541,421	\$ 168,541,4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6,705,333	26,705,333	38,129,869	38,491,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503,845	170,503,845	114,112,380	114,235,263
貼現及放款	589,416,452	589,416,452	607,483,496	607,483,4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37,184	2,362,219	3,285,429	3,262,79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877,958	8,877,958	8,310,797	8,263,666
其他金融資產	4,962,870	4,956,237	2,232,675	2,312,395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875,023,577	875,023,577	845,515,859	845,515,8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3,858,791	3,858,791	1,030,641	1,030,641
其他金融負債	805,859	805,859	538,472	538,472
其他負債	2,548,853	2,548,853	3,378,622	3,378,622
應付公司債	5,736,896	6,124,136	5,849,080	6,104,977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本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u>以避險為目的</u>			
<u>換匯換利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119,867	\$ 252,649
	利息費用	(710,586)	(459,472)
	兌換利益	1,307	-
<u>利率交換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34,372	48,328
	利息費用	(160,224)	(88,297)
	衍生性商品利益	-	12,669
	兌換利益 (損失)	(10,642)	41,967
		(725,906)	(192,156)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u>			
<u>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299,583	474,627
	利息費用	(103,451)	(350,335)
已實現	兌換利益	720	274,154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損失)	(289,639)	539,171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39,350)	(1,972)
<u>遠期利率協議</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	(487)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	486
<u>外匯換匯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3,658,611	2,613,841
	利息費用	(2,638,603)	(2,314,701)
	衍生性商品損失	(91,484)	-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73,303)	90,949
<u>利率交換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2,082,169	856,429
	利息費用	(2,058,822)	(888,810)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16,058	9,147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69,393)	8,98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外幣選擇權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 340,454)	(\$ 395,411)
	兌換利益(損失)	484,258	(244,412)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180,789	(660,359)
利率期貨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51,091	(2,422)
	兌換利益	697	336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290	(2,495)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292,282	408,070
	利息費用	(291,178)	(406,123)
	衍生性商品利益	485,169	271,266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71,781)	(2,83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20,660)	4,900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4,588	-
混合交換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u>4,104</u>	<u>1,125</u>
		<u>1,472,291</u>	<u>283,118</u>
交易淨收益		<u>\$ 746,385</u>	<u>\$ 90,962</u>

(二)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資產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暨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

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match basis）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貼現及放款暨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以成本衡量。

(三)本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2,795,101 仟元及 27,112,34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154,456 仟元及 13,148,904 仟元。本銀行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181,492)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為達成本銀行風險管理準則的目標，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除依照各種不同交易產品的交易特性，訂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之外；另需按照本銀行董事會所通過的各項交易市場風險控管限額，每日衡量本銀行市場風險部位是否超限，並於發生超限狀況時，適時通知相關單位。

本銀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7,930,767	\$ 8,774,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489,588	1,014,2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22,684	214,500
其他金融資產	378,413	4,584,457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3,175,600	683,191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乃於總行以及海外各分行設置獨立運作之風險控管單位，以有效且即時監控市場風險變動狀況。各子風險控管單位每日所產生的各種市場風險管理報表，除通知交易單位外，更直接呈報總行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高階主管。

市場風險報告中，乃針對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作監控，包含如外匯及利率衍生性產品之各種風險敏感性指標值（如 Position、Delta、Vega、BPV 等）；此外，尚提供風險管理單位高階主管每日各交易部位操作績效與風險值（VaR）變化報表，以作為暴險狀況之掌握及風險報酬、資本配置權衡之重要參考。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Fenics、Kondor Plus、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風險值乃本銀行九十四年建置完成之 Risk Manager 系統，依據各交易部位，採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以 99% 信賴水準之計算結果。

本銀行指定之避險性交易，悉遵照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範為之。指定為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書面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生效。風險控管單位則需定時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狀況，評估避險部位及避險有效性，以確保避險之效果。

2.信用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損失。本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59.6%及62.2%。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12.2%至12.4%之間。本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銀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	\$ 24,607,885	\$ -	\$ 25,223,553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17,240,368	-	21,983,090
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45,505,477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

活動之性質。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及地方區域。

本銀行授信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按對象、產業型態及地方區域列示如下：

對 象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民營企業	\$281,757,324	\$281,757,324	\$209,385,139	\$209,385,139
自然人	351,934,341	351,934,341	351,118,923	351,118,923
政府機關	29,139,346	29,139,346	36,128,896	36,128,896
	<u>\$662,831,012</u>	<u>\$662,831,012</u>	<u>\$596,632,958</u>	<u>\$596,632,958</u>

產 業 型 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電子業	\$70,824,196	\$70,824,196	\$71,192,406	\$71,192,406
批發業	39,963,529	39,963,529	45,348,865	45,348,865
保險及不動產業	33,936,912	33,936,912	29,481,598	29,481,598
	<u>\$144,724,637</u>	<u>\$144,724,637</u>	<u>\$146,022,869</u>	<u>\$146,022,869</u>

地 方 區 域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國 內	\$540,343,828	\$540,343,828	\$600,728,859	\$600,728,859
亞洲地區	14,511,155	14,511,155	8,675,094	8,675,094
北 美 洲	4,811,528	4,811,528	4,929,405	4,929,405
	<u>\$559,666,511</u>	<u>\$559,666,511</u>	<u>\$614,333,358</u>	<u>\$614,333,358</u>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29.88%及22.6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九 未 期	十 超 限	五 超 三 三 月 月 期 限 者	年 超 六 六 月 月 期 限 者	十 超 一 一 年 年 期 限 者	二 超 六 六 月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月 超 一 一 年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三 超 七 七 年 年 期 限 者	十 超 七 七 年 年 期 限 者	一 合	日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78,605	\$ -	\$ -	\$ -	\$ -	\$ -	\$ -	\$ -	\$ -	\$ 24,378,6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4,570,161	3,462,866	814,916	325,966	-	-	-	-	-	99,173,9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705,333	-	-	-	-	-	-	-	-	26,705,333	
應收款項	16,831,052	14,479,601	5,072,590	1,214,100	851,234	36,323	-	-	-	38,484,9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81,123	-	-	-	-	-	-	-	-	4,781,123	
貼現及放款	47,841,636	47,223,461	36,608,614	59,138,330	118,241,450	286,068,325	-	-	-	595,121,8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1,803	-	-	-	64,737	1,005,501	1,428,983	-	-	3,451,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464,229	23,070,212	44,874,159	49,651,959	6,263,536	1,179,750	-	-	-	170,503,8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8,663	162,980	-	163,266	1,626,309	325,966	-	-	-	2,337,18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	-	-	-	-	411,174	-	-	-	411,174	
資產合計	<u>261,582,605</u>	<u>88,399,120</u>	<u>87,370,279</u>	<u>110,558,358</u>	<u>128,399,204</u>	<u>289,039,347</u>	<u>289,039,347</u>	<u>289,039,347</u>	<u>289,039,347</u>	<u>965,348,91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2,732,164	5,030,458	1,705,112	7,667,830	-	-	-	-	-	77,135,5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495,507	2,146,111	12,243	-	-	-	-	-	-	14,653,861	
應付款項	16,336,809	6,294,579	2,601,267	1,818,248	620,398	-	-	-	-	27,671,3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58,791	-	-	-	-	-	-	-	-	3,858,791	
存款及匯款	145,152,660	120,217,999	201,267,207	206,343,668	83,482,805	-	-	-	-	756,464,33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0,973,021	-	-	-	-	30,973,021	
應付公司債	-	-	-	-	5,736,896	-	-	-	-	5,736,89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	-	-	238,153	-	-	-	238,153	
負債合計	<u>240,575,931</u>	<u>133,689,147</u>	<u>205,585,829</u>	<u>215,829,746</u>	<u>121,051,273</u>	<u>-</u>	<u>-</u>	<u>-</u>	<u>-</u>	<u>916,731,926</u>	
淨流動缺口	<u>\$ 21,006,674</u>	<u>(\$ 45,290,027)</u>	<u>(\$ 118,215,550)</u>	<u>(\$ 105,271,388)</u>	<u>\$ 7,347,931</u>	<u>\$ 289,039,347</u>	<u>\$ 289,039,347</u>	<u>\$ 289,039,347</u>	<u>\$ 289,039,347</u>	<u>\$ 48,616,987</u>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四 超 過 七 年	年 合	十 一 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71,279	\$ -	\$ -	\$ -	\$ 19,571,279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00,420,648	-	-	-	100,420,648
買入票券及證券	153,418,983	-	-	-	153,418,983
應收款項	39,868,878	-	-	-	39,868,878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9,730,380	-	-	-	9,730,380
放款、貼現及買匯(不含催收款項)	189,554,340	136,948,030	282,062,893	608,565,263	
其他長期投資	85,748	1,440,358	-	1,526,106	
資產合計	<u>512,650,256</u>	<u>138,388,388</u>	<u>282,062,893</u>	<u>933,101,537</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4,598,145	-	-	74,598,14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26,115,884	-	-	26,115,884	
應付款項	25,871,483	-	-	25,871,483	
存款及匯款	629,700,991	89,852,975	-	719,553,966	
央行及同業融資	5,000,000	30,800,000	-	35,800,000	
應付公司債	-	5,849,080	-	5,849,080	
負債合計	<u>761,286,503</u>	<u>126,502,055</u>	<u>-</u>	<u>887,788,558</u>	
淨流動缺口	<u>(\$ 248,636,247)</u>	<u>\$ 11,886,333</u>	<u>\$ 282,062,893</u>	<u>\$ 45,312,979</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

導致風險，本銀行評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已進行避險。

(五) 公平價值避險

本銀行應付金融債券之利息，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以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目	本金	公平價值	名目	本金
金融債	利率交換	\$ 11,200,000	(\$ 142,493)	\$ 13,616,000	(\$ 362,396)	
	換匯換利	14,300,000	315,514	14,300,000	21,380	
		<u>\$ 25,500,000</u>	<u>\$ 173,021</u>	<u>\$ 27,916,000</u>	<u>(\$ 341,016)</u>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銀行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全面性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利率及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等）。本銀行定期檢討此書面化政策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各項管理政策之執行。

四 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 10,029,479	1.68	\$ 7,590,984	1.24
乙類逾期放款	2,649,108	0.44	1,323,958	0.22
逾期放款總額	12,678,588	2.13	8,914,942	1.46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390,928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5,165,148		6,337,39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2.4		0.9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68		0.8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 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 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私	人		64.25%		私	人		61.9%					
	製	造	業	13.96%		製	造	業	14.31%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5.99%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本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74,506,719	\$ 120,798,079	\$ 154,375,668	\$ 66,186,111	\$ 715,866,5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1,485,188	258,501,881	167,942,652	27,605,073	675,534,7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3,021,531	(137,703,802)	(13,566,984)	38,581,038	40,331,783
淨 值					63,192,0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82%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52,968	\$ 672,007	\$ 426,867	\$ 351,882	\$4,503,7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41,043	1,767,301	325,419	3,260	5,237,0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075)	(1,095,294)	101,448	348,622	(733,299)
淨 值					54,6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42.01%)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27	0.62
	稅 後	0.26	0.5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4.16	8.92
	稅 後	3.93	7.12
純 益	率	12.50	23.54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入	\$ 908,833,259	\$ 216,378,256	\$ 72,362,442	\$ 80,741,239	\$ 112,593,581	\$ 426,757,741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出	921,663,991	158,298,618	132,239,192	198,203,380	223,087,324	209,835,477
期 距 缺 口	(12,830,732)	58,079,638	(59,876,750)	(117,462,141)	(110,493,743)	216,922,26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入	\$8,776,291	\$2,707,318	\$2,386,063	\$1,984,497	\$1,348,663	\$ 349,750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出	8,926,696	4,042,573	1,810,920	1,571,823	1,275,130	226,250
期 距 缺 口	(150,405)	(1,335,255)	575,143	412,674	73,533	123,500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建華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 493,666	\$ 144,671	\$ 44,977	\$ 37,765	\$ 28,332	\$ 237,921
負債	494,724	104,833	92,679	85,972	102,115	109,125
缺口	(1,058)	39,838	(47,702)	(48,207)	(73,783)	128,796
累積缺口	(1,058)	39,838	(7,864)	(56,071)	(129,854)	(1,058)

原台北國際商銀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471,251	96,681	42,929	26,848	37,276	267,517
負債	471,379	103,466	51,330	54,898	79,713	181,972
缺口	(128)	(6,785)	(8,401)	(28,050)	(42,437)	85,545
累積缺口	(128)	(6,785)	(15,186)	(43,236)	(85,673)	(12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五、資本適足性

單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建華商業銀行	原台北國際商銀
自有資本淨額	70,412,031	38,116,753	35,983,078
風險性資產總額	568,543,823	292,885,713	297,412,300
資本適足率	12.38	13.01	12.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建華商業銀行	原台北國際商銀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0	9.42	11.9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9	3.72	0.5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資本減除項目占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21)	(0.13)	(0.41)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 率	6.49	5.28	8.41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管會 93.11.9 金管銀(一)第○九三一○○○六四九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總額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信託負債總額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2,355,069	\$ 1,479,301	應付費用	\$ 957	\$ -
短期投資	126,813,483	101,397,888	應付款項	1,239	853
應收款項	54,746	105,562	預收收入	18,224	-
預付款項	77	52	其他負債	59,764	-
長期投資	9,724,337	9,622,757	信託資本	148,619,203	125,173,801
不動產	11,422,662	13,348,28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1,768,246	1,370,221
其他資產	96,158	-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淨值	1,101	591,034			
信託資產總額	<u>\$ 150,467,633</u>	<u>\$ 126,544,875</u>	信託負債總額	<u>\$ 150,467,633</u>	<u>\$ 126,544,87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2,355,069	\$ 1,479,301
短期投資		
債 券	43,562,655	36,726,589
普 通 股	4,864,916	4,375,413
基 金	78,385,912	60,295,886
	<u>126,813,483</u>	<u>101,397,888</u>
應收款項	<u>54,746</u>	<u>105,562</u>
預付款項	<u>77</u>	<u>52</u>
長期投資		
債權投資	<u>9,724,337</u>	<u>9,622,757</u>
不動產	<u>11,422,662</u>	<u>13,348,281</u>
其他資產	<u>96,158</u>	<u>-</u>
集管理運用帳戶淨額	<u>1,101</u>	<u>591,034</u>
合 計	<u>\$150,467,633</u>	<u>\$126,544,875</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9,883
租金收入	230,468
現金股利收入	284,643
已實現投資利益	246,469
其 他	<u>1,413</u>
信託收益合計	<u>1,032,876</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32,074
維 修 費	1,682
保 險 費	1,731
稅捐支出	38,746
利息費用	285,261
手 續 費	1,848
證券上櫃費用	1,000
專案推廣費	1,65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已實現投資損失	\$ 89,304
其 他	<u>2,442</u>
信託費用合計	<u>455,747</u>
稅前淨利	577,129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淨利	<u>\$ 577,129</u>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三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者貸款 (註一)	335	\$ 196,286	\$ 196,286	無
行員購屋貸款	471	981,855	981,855	無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二)	849	13,987,007	13,984,290	2,717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 之授信交易	707	4,075,903	4,073,186	2,717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 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1,624	23,963,622	23,963,622	無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者貸款 (註一)	446	\$ 302,555	\$ 302,555	無
行員購屋貸款	501	1,195,072	1,195,072	無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二)	819	5,582,050	5,579,333	2,717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 之授信交易	792	3,026,405	3,023,059	3,346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 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1,508	9,808,545	9,808,545	無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利害關係者。

六 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九十五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收取永豐金證券之開戶獎金為 988 仟元，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理財型房貸跨售獎金為 226 仟元。

本銀行與永豐金證券為進行共同行銷，而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其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項 目	永豐銀行	永豐金證券	合 計	分 攤 方 式
<u>九十五年度</u>				
租 金	<u>\$1,890</u>	<u>\$1,890</u>	<u>\$3,780</u>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u>九十四年度</u>				
租 金	<u>\$2,295</u>	<u>\$1,665</u>	<u>\$3,960</u>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本銀行與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代於九十二年二月分別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書，訂定相關合作推廣共同行銷跨售業務之規範，並訂定雙方對於使用場地、人員及設備等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及相關報酬之計算方式。九十五年度本銀行因共同行銷業務收取永豐金財產保代及永豐人身保代之激勵獎金分別為 3,900 仟元及 2,889 仟元，收取永豐人身保代之業務推廣費計 9,349 仟元；九十四年度本銀行因共同行銷業務收取永豐金財產保代及永豐人身保代之激勵獎金分別為 3,160 仟元及 38,970 仟元。

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銀行係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尚無經營其他產業且無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因是無需揭露產業別或客戶別財務資訊。地區別之資訊揭露如下：

	國	內 美	國	港 澳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九十五年度</u>						
來自母公司與合 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33,209,824	\$ 545,813	\$ 2,573,808	(\$ 166,291)		\$ 36,163,154
部門損益	\$ 561,116	\$ 130,774	\$ 786,861	\$ -		\$ 1,478,751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895,761
稅前利益						\$ 2,374,512
可辨認資產	\$ 904,971,497	\$ 12,520,685	\$ 57,287,695	\$ -		\$ 974,779,877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8,877,958
資產合計						\$ 983,657,835
<u>九十四年度</u>						
來自母公司與合 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8,033,995	\$ 440,319	\$ 2,176,728	(\$ 191,206)		\$ 30,132,922
部門損益	\$ 4,998,639	\$ 262,888	\$ 707,059	\$ -		\$ 5,968,586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243,252)
稅前利益						\$ 5,725,334
可辨認資產	\$ 884,315,759	\$ 15,191,405	\$ 49,052,803	\$ -		\$ 948,559,967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8,310,797
資產合計						\$ 956,870,764

單附註揭露事項

(一)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銀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三，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如下：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遠東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遠東銀行之部位。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遠東銀行將產生之損失。遠東銀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

遠東銀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日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u>		
	<u>(名日本金)</u>	<u>信用風險</u>	<u>公平價值</u>
<u>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 3,357	\$ 101	\$ 36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u>		
	<u>(名日本金)</u>	<u>信用風險</u>	<u>公平價值</u>
<u>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利率交換合約	\$ 32,850	\$ -	(\$ 102)
外匯換匯合約	423,420	62	62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19,506	1,044	(1)

遠東銀行係以路透社或德勵財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計算公平價值。

遠東銀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遠東銀行之現金需求。由於遠東銀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 184,000	\$ 165,000	2.25%~2.42%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 825	-	-	\$ 300,000 (註一)	\$ 890,471 (註二)

註一：依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2,226,178 仟元之 30% 為貸與對象限額上限；董事會通過之限額為 300,000。

註二：依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2,226,178 仟元之 40% 為貸與總限額上限。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之淨值之比率(註四)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註三)	\$ 7,366,696	\$ 7,366,696	\$ -	330.91%	(註五)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三)	392,000	392,000	-	1.76%	(註五)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為 NT\$2,226,178 仟元。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二倍 NT\$4,452,356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四：係按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五倍 NT\$11,130,890 仟元(註四)，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Bancorp	股票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National Bank)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80	\$ 6,557,400	100.00%	\$ 6,557,400	註四
	SinoPac Financial Services(USA)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	27,898	100.00%	27,898	註四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股票(普通股)							
	PCRS Capital Partners, LLC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2	4.00%	1,342	註五
	TVIA, Inc.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	1,119	0.20%	1,119	註五
	Metropolos Digital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	-	8.00%	-	註五
	股票(特別股)							
	AgraQuest, Inc.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880	0.80%	880	註五
	Silicon Motion, Inc.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1,793	0.10%	1,793	註五
	Zone Reactor, Inc.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1,098	1.50%	1,098	註五
	iPhysician Net, Inc.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	-	0.30%	-	註五
Softknot Corporation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	2.00%	-	註五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9,900	592,094	100.00%	592,094	註四
	基金							
	建華麥哲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關係企業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02,260	-	102,260	註三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股票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450	183,882	100.00%	183,882	註四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	10,158	100.00%	10,158	註四
	Suga International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644	15,382	2.48%	15,382	註二
	China Metal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00	3,434	0.03%	3,434	註二
	Wealthmark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5,327	23,135	4.62%	23,135	註二
	Magna Chip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577663	58,673	-	58,673	註二
	Bestfield Enterprises Ltd.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	50,513	-	50,513	註二
FerroChina Ltd.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00	56,259	-	56,259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基金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	\$ 32,596	-	\$ 32,596	註三
	股票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800	20,570	60.00%	20,570	註四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0	3,581	100.00%	3,581	註四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0	2,774	100.00%	2,774	註四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600	654	-	800	質押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600	654	-	800	質押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價係以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收盤價為準。

註三：淨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註四：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五：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 4,136,864	-	\$ -	—	\$ 827,373	\$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371,259	-	-	—	-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註一)	上 期 期 末 (註一)	股 數	比 率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Bancorp	美國加州	銀行控股公司	USD 112,306	USD 112,306	20	100	\$ 6,331,377	\$ 562,087	\$ 559,820	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及分期付款業務	\$ 999,940	\$ 999,940	176,689.62	99.7683	1,164,525	95,821	62,396	子公司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放款融資及投資	HKD 229,998	HKD 229,998	229,998	99.9991	1,014,666	132,118	139,437	子公司
	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 1,940	\$ 1,940	194	97.00	2,311	58	56	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2,000	2,000	300	100	12,533	18,274	7,010	子公司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2,000	2,000	300	100	168,329	210,103	112,114	子公司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25,000	225,000	8,250	24.68	184,217	60,486	14,928	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美國加州	商業銀行	USD 112,714	USD 112,714	180	100	6,557,400	594,522	-	孫公司
	SinoPac Financial Services (USA) Ltd.	美國加州	證券之經紀業務	USD 25	USD 25	2.5	100	27,898	(20,984)	-	孫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美國加州	投資銀行	USD 3,500	USD 3,500	350	100	57,695	2,131	-	曾孫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租賃業務及分期付款業務	USD 29,900	USD 29,900	29,900	100	592,094	48,821		孫公司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顧問業務	USD 4,450	USD 4,450	4,450	100	183,882	11,828		孫公司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香港	保險之經紀業務	HKD 300	HKD 300	100	100	10,158	8,317		孫公司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資產管理公司	HKD 10,000	HKD 10,000	4,800	60	20,570	(5,893)		曾孫公司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香港	投資管理、信託、諮詢	HKD 1,560	HKD 1,560	200	100	3,581	(120)		曾孫公司
	RSP Information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般貿易及網路服務業務	HKD 1,000	HKD 1,000	1000	100	2,774	733		曾孫公司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係以原幣列示。

註二：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除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放銀行同業	\$ 10,129,629
待交換票據	8,331,708
庫存現金（註）	<u>5,917,268</u>
	<u>\$ 24,378,605</u>

註：主要包括下列外幣：

幣 別	原幣金額（仟元）	匯 率
日 圓	\$420,101	0.27413
港 幣	36,835	4.19209
美 金	8,343	32.596
歐 元	3,391	42.93708
澳 幣	5,864	4.0699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每股面額、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及單
 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WHISTLEJACKET CAP NOTE	2013/07/14	1,000	USD	10,000	\$	325,960	3M Libor+200~250bps		\$ 325,960	\$	100	\$	325,960		
CULLINAN FINANCE LIMITED	2016/09/08	120	USD	100,000		391,152	3M Libor+180~220bps		391,152		100		392,130		
TANGO FINANCE LIMITED	2015/12/15	150	USD	100,000		488,940	3M Libor+175bps		488,940		100		488,940		
WHISTLEJACKET CAP NOTE	2016/07/15	1,000	USD	10,000		325,960	3M Libor+200~250bps		325,960		100		325,960		
WHISTLEJACKET CAP NOTE	2016/07/15	1,000	USD	10,000		325,960	3M Libor+200~250bps		325,960		100		325,960		
台塑第 92-1 乙 A 券	2008/05/22	60		5,000		300,000			296,520		100.39		301,173		
台塑第 92-1 乙 B 券	2008/05/23	60		5,000		300,000			296,520		100.40		301,212		
聯邦票券第一期 C 券	2009/04/27	30		10,000		300,000			294,900		101.69		305,063		
台塑石化第 93-2 期 E 券	2009/05/19	50		10,000		500,000			491,100		101.02		505,105		
中信票券第二期乙券	2011/05/27	50		10,000		500,000			454,800		95.61		478,066		
中信票券第二期丙券	2011/05/27	50		10,000		500,000			454,800		95.61		478,067		
EVRAZ SECURITIES S.A.	2009/08/03	100	USD	100,000		325,960	3M Libor+200bps		325,960				317,658		
HUTCHISON WHAMPOA LTD	2010/11/24	10,000	USD	1,000		325,960	6M Libor+113bps		325,960				326,938		
其他													7,192,063		
													12,064,295		
金融債券															
交通銀行第十九期第五次開發金融債	2009/07/16	50		10,000		500,000			473,300		96.73		483,671		
其他													2,813,619		
													3,297,290		
受益憑證															
遠期外匯合約									-				2,427,170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04,403		
購買選擇權權值									-				1,303,206		
利率交換									-				1,226,804		
									-				1,207,473		
資產基礎證券															
政府公債									-				733,974		
央債 95-6	2016/09/08	-		650,000		650,000	1.875%		643,683		98.83		642,417		
其他													74,689		
													717,106		
買入商業本票															
結構式商品													200,834		
其他													221		
													45,795		
													25,428,57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到 期 日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112,788	
信用連結債券							<u>163,974</u>	
							<u>1,276,762</u>	
							<u>\$ 26,705,333</u>	

註一：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上市及上櫃公司普通股係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受益憑證係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

註二：每一單項之取得成本均未達 300,000 仟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承購帳款				\$ 23,747,954	
應收承兌票款				4,834,523	
應收永豐信用卡款				4,136,864	
應收利息				3,649,397	
應收帳款				935,966	
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				371,259	
應收退稅款				42,521	
其 他				<u>766,416</u>	
				38,484,900	
減：備抵呆帳				<u>544,149</u>	
淨 額				<u>\$ 37,940,751</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進、出口押匯	\$ 2,346,707
透 支	131,309
擔保透支	1,137,595
應收帳款融資	4,728,128
短期放款	112,193,902
短期擔保放款	34,360,394
中期放款	78,006,297
中期擔保放款	58,925,838
長期放款	16,514,295
長期擔保放款	277,616,872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9,160,479</u>
	595,121,816
減：備抵呆帳	<u>5,705,364</u>
淨 額	<u>\$589,416,452</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每股面額、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及單價為新台幣或美金元外，餘係新台幣或美金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付息還本日	股數或張數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買入定存單	到期日：96.12.12	-	\$154,835,000	1.66%-1.923%	\$154,913,040	\$ -	\$ -	\$	\$154,933,803	
政府公債										
央債 95-1	到期日：100.01.06	-	500,000	5.125%	499,461	-	(2,388)	99.41	497,073	
央債 87-1	到期日：96.9.23	-	501,000	6.375%	513,329	-	16,657	105.79	529,986	
央債 90-3	到期日：105.03.06	-	750,000	4.625%	913,499	-	(325)	121.76	913,174	
央債 92-2	到期日：97.01.17	-	1,250,000	1.625%	1,250,792	-	(3,304)	99.799	1,247,488	
央債 91-2	到期日：96.01.29	-	3,001,000	3.000%	3,003,249	-	781	100.1	3,004,030	
其他		-	-	-	-	-	-	-	2,374,176	
小計									8,565,927	
金融債券										
EMIRATES BANK INTERNET	到期日：99.01.15	-	USD 10,000	3M Libor+40bps	327,051	-	(203)	100.27	326,848	
WOORI BANK	到期日：100.09.14	-	USD 10,000	3M Libor+36bps	327,172	-	(938)	100.08	326,234	
ADIB SUKUK CO LT ADIB FLOAT 12/11	到期日：100.12.12	-	USD 10,000	5.400%	326,347	-	(61)	100.1	326,286	
其他		-	-	-	-	-	-	-	1,846,709	
小計									2,826,077	
上市櫃公司股票										
永豐金	-	12,031,000	-	-	1,968,508	-	126,033	17.45	2,094,541	
開發金	-	9,916,840	-	-	161,630	-	(12,877)	15	148,752	
小計									2,243,293	
次順位受益證券										
建華 CLO	-	-	-	-	1,014,300	43	-	99.9958	1,014,257	
公司債										
95 台塑 2	到期日：100.09.19	-	700,000	2.14%	699,157	-	1,371		700,528	
95 台電 3A	到期日：100.11.15	-	100,000	2.08%	99,953	-	316		100,269	
小計									800,797	
商業本票	到期日：96.01.26	-	120,000	1.49%-1.605%	119,072	-	-	-	119,691	
合計									\$170,503,845	

註：每一單項之取得成本均未達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每股面額、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及單價
 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或美金仟元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未攤銷溢(折)價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公司債																		
	CORO VOLTIN FUND LTD	每 6 個月付息一次， 到期日：2007.11.21			50	USD 100,000		\$ 162,980		6M Libor+125bps		\$ 286		\$ 163,266				
	其他				-	-		-				-		<u>330,787</u>				註一
														<u>494,053</u>				
浮動利率本票																		
	BETA FINANCE CORP	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到期日：2014.04.01			-	USD 5,000		162,980		3M Libor+200~250bps		-		162,980				
	BETA FINANCE CORP	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到期日：2015.05.01			-	USD 5,000		162,980		3M Libor+200~250bps		-		162,980				
	HSBC	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到期日：2008.02.08			-	USD 5,000		162,980		3M Libor+125bps		-		<u>162,980</u>				
														<u>488,940</u>				
金融債券																		
	政府公債				-	-		-				-		712,493				註一
	受益證券				-	-		-				-		264,218				註一
	買入定期存單				-	-		-				-		214,500				註一
	合計													<u>162,980</u>				註一
														<u>\$ 2,337,184</u>				

註一：各項金額皆未達 300,000 仟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兌換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SinoPac Bancorp	20	\$ 5,871,192	-	\$ 559,820	-	\$ -	(\$ 28,526)	(\$ 14,139)	(\$ 56,970)	20	100	\$ 6,331,377	\$ 6,648,111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76,690	1,106,264	-	62,396	-	-	-	(4,135)	-	176,690	99.7683	1,164,525	1,190,134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229,998	898,128	-	139,437	-	-	(10,283)	(12,616)	-	229,998	99.9991	1,014,666	1,014,666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250	168,977	-	14,928	-	-	-	-	312	8,250	24.6803	184,217	110,316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	249,594	100	112,114	-	(193,379)	-	-	-	300	100	168,329	168,329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	14,387	100	7,010	-	(8,864)	-	-	-	300	100	12,533	12,533
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4	<u>2,255</u>	-	<u>56</u>	-	<u>-</u>	<u>-</u>	<u>-</u>	<u>-</u>	194	97	<u>2,311</u>	<u>2,311</u>
合計		<u>\$ 8,310,797</u>		<u>\$ 895,761</u>		<u>(\$ 202,243)</u>	<u>(\$ 38,809)</u>	<u>(\$ 30,890)</u>	<u>(\$ 56,658)</u>			<u>\$ 8,877,958</u>	<u>\$ 9,146,400</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總	額	利	率 (%)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浮動利率本票													
	Cullinan Finance			488,940		3M Libor+25bps		\$	488,940				
	Limited												
	EATON VANCE			325,960		3M Libor+250bps			325,960				
	VARIABLE												
	LEVERAGE												
	FUND LTD.												
	CULLINAN			325,960		3M Libor+250bps			325,960				
	TRANCHE												
	INCOME NOTE												
	其		他						<u>32,291</u>			註一	
	小		計						1,173,151				
	資產基礎證券								674,150			註一	
	公司債								951,803			註一	
	金融債								<u>651,920</u>			註一	
	合		計						<u>\$ 3,451,02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環華證券金融							\$	173,49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100,000				
	波士頓生物								100,000				
	財金資訊								91,000				
	上智生技								56,25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50,000				
	全華創業								30,000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								29,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								21,490				
	台視電視								20,983				
	中科創業								16,70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15,000				
	台北外匯經紀								6,800				
	萬基								4,935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4,639				
	聯安服務								1,250				
	SWIFT								552				
	陽光資產公司								<u>164</u>				
	合		計						<u>\$ 722,259</u>				

註一：每一單項之取得成本均未達 300,000 仟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暨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二)	重 分 類 (註 三)	年 底 餘 額
成本及重估增值 (註一)					
土 地	\$ 4,860,005	\$ 73,754	\$ 1,657	(\$ 63,331)	\$ 4,868,771
房屋及建築	4,306,576	71,314	-	169,197	4,547,087
電腦設備	1,429,232	87,120	55,852	1,038,099	2,498,5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501	100	3,285	-	38,316
辦公及其他設備	<u>3,075,290</u>	<u>103,557</u>	<u>91,297</u>	<u>(1,005,035)</u>	<u>2,082,515</u>
	<u>13,712,604</u>	<u>\$ 335,845</u>	<u>\$ 152,091</u>	<u>\$ 138,930</u>	<u>14,035,288</u>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91,380</u>	<u>\$ 107,095</u>	<u>\$ -</u>	<u>(\$ 128,926)</u>	<u>69,549</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78,192	\$ 184,699	\$ -	(\$ 67,430)	1,495,461
電腦設備	1,030,134	154,184	48,586	682,316	1,818,0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875	1,868	3,175	-	32,568
辦公及其他設備	<u>1,885,974</u>	<u>291,437</u>	<u>80,847</u>	<u>(683,332)</u>	<u>1,413,232</u>
	<u>4,328,175</u>	<u>\$ 632,188</u>	<u>\$ 132,608</u>	<u>(\$ 68,446)</u>	<u>4,759,309</u>
累積減損					
電腦設備	-	\$ 9,888	\$ -	\$ -	9,888
辦公及其他設備	<u>-</u>	<u>20,979</u>	<u>-</u>	<u>-</u>	<u>20,979</u>
	<u>-</u>	<u>\$ 30,867</u>	<u>\$ -</u>	<u>\$ -</u>	<u>30,867</u>
合 計	<u>\$ 9,475,809</u>				<u>\$ 9,314,661</u>

註一：固定資產之保險金額約為 8,378,329 仟元。

註二：包含出售、報廢及海外分行之匯差。

註三：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列至電腦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及電腦軟體（帳列其他資產）。

註四：固定資產皆未有提供質抵押情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出租資產－淨額		\$ 1,062,751			
存出保證金		978,909			
承受擔保品－淨額		624,604		已提列累計減損 35,339 仟元	
閒置資產－淨額		621,023		註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0,869			
預付款項		324,00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98,85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07,052			
其 他		<u>707,081</u>			
		<u>\$ 5,265,144</u>			

註一：係非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待交換票據	\$ 8,331,708
應付承購帳款	7,480,601
承兌匯票	4,834,523
應付利息	3,532,805
應付費用	1,533,938
應付稅款	901,488
應付帳款	255,296
應付代收款	159,877
其 他	<u>641,065</u>
合 計	<u>\$ 27,671,301</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支票存款		\$	13,739,160
活期存款			104,212,898
活期儲蓄存款			167,214,938
定期存款			231,011,94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6,966,600
定期儲蓄存款			202,200,531
應解匯款			948,206
匯出匯款			<u>170,066</u>
			<u>\$756,464,339</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種 類	面 額	避 險 項 目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9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91.12.23	97.03.23	前二年固定利率 2.15%，第三年起為浮動利率	金融債券	\$ 2,000,000	\$ -	2,000,000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2 年度第一期第一次首順位 A、B、C 券	92.02.14	97.02.14	3.65%減 6 months LIBOR	金融債券	1,000,000	7	1,000,007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2 年度第一期第二次首順位	92.03.19	97.09.19	3.48%減 6 months LIBOR	金融債券	500,000	125	500,125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2 年度第一期第三次首順位 A、B、C、D、E 券	92.05.09	97.11.09	發行第一年，固定利率 2.5%；第二年起 4.15%減 6 months LIBOR	金融債券	1,500,000	2,819	1,502,819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2 年度第一期第四次首順位	92.05.09	97.11.09	2.0%加 180 day CP2 減 6 months LIBOR，發行日起每六個月重設一次	金融債券	400,000	14,539	414,539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2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A、B 券	92.06.18	97.12.18	180 day CP2 加 30bp	金融債券	2,500,000	-	2,500,000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2 年度第一期第五次首順位 A、B、C、D 券	92.08.11	99.08.11	A、B、C 券：發行前半年，票面利率 2.7%；滿半年後，為浮動利率 D 券：發行前半年，票面利率為 3.0%；滿半年以後，為浮動利率	金融債券	1,000,000	(1,803)	998,197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2 年度第一期第六次首順位 A、B 券	92.08.20	98.02.20	發行前半年，票面利率 3.0%；滿半年以後，指標利率大於 0.7%且小於（不含）2.0%時，票面利率為 3.0%；指標利率大於 2.0%時，為浮動利率	金融債券	700,000	(3,144)	696,856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2 年度第一期第七次首順位 A、B、C 券	92.09.16	97.09.16	本次金融債券共分為 A、B、C 三券；本債券 A 券票面利率如後列，當指標利率低於（不含）年息 1.0%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當指標利率大於（含）年息 1.0%且小於（含）年息 2.0%時，票面利率為年息 3.0%；當指標利率大於（不含）年息 2.0%時，票面利率為年息 5.0%減指標利率，惟以年息 0%為下限。本債券 B 券與 C 券票面利率如後列，當指標利率低於（不含）年息 1.0%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當指標利率大於（含）年息 1.0%且小於（含）年息 2.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 3.0%；當指標利率大於（不含）年息 2.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 4.80%減指標利率，惟以年息 0%為下限。	金融債券	800,000	(2,418)	797,582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2 年度第一期第八次首順位 A、B 券	92.09.16	97.09.16	各券票面利率均為 4.8%減浮動利率，惟以票面利率 0%為下限。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屆滿半年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利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五位，小數點第六位以下四捨五入。	金融債券	500,000	(1,783)	498,217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2 年度第一期第九次首順位	92.09.22	97.09.22	發行第一年，票面利率 2.55%；一年後為 5.0%減指標利率	金融債券	300,000	(640)	299,360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債 券 類 別	面 額	避 險 項 目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92 年度第一期第十次首順位 A、B 券		92.11.05	97.11.05	指標利率小於(不含)1.0%時,票面利率為2.0%;指標利率大於1.0%且小於(含)2.0%時,票面利率為3.0%;指標利率大於(不含)2.0%時,票面利率為5.0%減指標利率	金融債券	\$ 1,000,000	(\$ 1,002)	\$ 998,998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2 年度第一期第十一次首順位 A、B、C、D 券		92.11.14	97.11.14	浮動利率大於0%且小於1.0%時,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浮動利率小於或等於2.0%且大於或等於1.0%時,票面利率為3.5%;浮動利率大於2.0%時,票面利率為4.6%減浮動利率	金融債券	1,000,000	(3,469)	996,531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2 年度第一期第十二次首順位 A、B 券		92.11.21	97.11.21	A 券:指標利率低於(不含)1.0%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指標利率大於1.0%且小於(含)2.25%時,票面利率為3.0%;指標利率大於(不含)2.25%時票面利率為5.15%減指標利率 B 券:指標利率低於(不含)2.5%時,票面利率為2.5%;指標利率大於(含)2.5%時,票面利率為5.15%減指標利率	金融債券	500,000	157	500,157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2 年度第一期第十三次首順位 A、B 券		92.11.28	97.11.28	第一年票面利率為4.0%,第二年起為浮動利率	金融債券	500,000	(1,392)	498,608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2 年度第一期第十四次首順位 A、B、C、D、E、F、G、H、I、J、K 券		92.12.02	98.06.02	指標利率低於(不含)1.0%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0%;指標利率大於(含)1.0%時,票面利率為5.03%減指標利率	金融債券	2,200,000	7,951	2,207,951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2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93.03.18	98.09.18	固定利率2.3%	金融債券	3,600,000	-	3,600,000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 年度第一期第一次首順位		93.04.26	98.10.26	指標利率小於(不含)1.1%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指標利率大於1.1%且小於(含)2.0%時,票面利率為3.0%;指標利率大於(不含)2.0%時,票面利率為4.4%減指標利率	金融債券	500,000	24,187	524,187	發行日起每半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 年度第一期第二次首順位 A、B 券		93.04.28	98.10.28	浮動利率小於(含)1.1%時,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浮動利率小於2.0%且大於1.1%時,票面利率為3.0%;浮動利率大於(含)2.0%時,票面利率為4.4%減浮動利率	金融債券	300,000	151	300,151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 年度第一期第三次首順位 A、B 券		93.04.29	98.04.29	發行第一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0%且小於(含)2.0%時,票面利率為3.5%乘利息累計因子;發行第二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0%且小於(含)2.5%時,票面利率為3.5%乘利息累計因子;發行第三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0%且小於(含)3.0%時,票面利率為3.5%乘利息累計因子;發行第四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0%且小於(含)3.25%時,票面利率為3.5%乘利息累計因子;發行第五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0%且小於(含)3.75%時,票面利率為3.5%乘利息累計因子;發行日起至第五年止,若各計息期間之指標利率未落於上述區間時,票面利率為0%	金融債券	500,000	597	500,597	發行日起每半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避 險 項 目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種 類			
93 年度第一期第四次首順位	93.05.14	98.05.14	指標利率低於(不含)1.1%時,票面利率為兩倍的指標利率減70個基本點;指標利率大於(含)1.1%且小於(含)2.0%時,票面利率為3.0%;指標利率大於(不含)2.0%時,票面利率為4.6%減指標利率	金融債券	\$ 200,000	\$ 89	\$ 200,089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 年度第一期第五次首順位	93.05.17	98.05.17	發行第一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0%且小於(含)2.0%時,票面利率為3.5%乘利息累計因子;發行第二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0%且小於(含)2.5%時,票面利率為3.5%乘利息累計因子;發行第三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0%且小於(含)3.0%時,票面利率為3.5%乘利息累計因子;發行第四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0%且小於(含)3.25%時,票面利率為3.5%乘利息累計因子;發行第五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0%且小於(含)3.75%時,票面利率為3.5%乘利息累計因子;發行日起至第五年止,若各計息期間之指標利率未落於上述區間時,票面利率為0%	金融債券	300,000	1,363	301,363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 年度第一期第六次首順位 A、B 券	93.05.17	98.05.17	發行第一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0%且小於(含)2.0%時,票面利率為3.0%;發行第二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0%且小於(含)2.5%時,票面利率為3.0%;發行第三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0%且小於(含)3.0%時,票面利率為3.0%;發行第四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0%且小於(含)3.5%時,票面利率為3.0%;發行第五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0%且小於(含)4.25%時,票面利率為3.0%;發行日起至第五年止,若各計息期間之指標利率未落於上述區間時,票面利率為0%	金融債券	500,000	2,272	502,272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 年度第一期第七次首順位	93.05.21	98.05.21	浮動利率低於(不含)1.1%時,票面利率為兩倍浮動利率減0.7%;浮動利率高於(含)1.1%且低於(含)2.0%時,票面利率為3.0%;浮動利率高於(不含)2.0%時,票面利率為4.65%減浮動利率	金融債券	200,000	(99)	199,901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 年度第一期第八次首順位 A、B 券	93.05.21	100.05.21	利息計算期間之利率為下列區間內,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甲加0.71%)乘利息本債券累計因子,發行第一年:1.05~2.0%;第二年:1.05~2.5%;第三年:1.05~3.0%;第四年:1.05~3.5%;第五年:1.05~4.0%;第六年:1.05~4.5%;第七年:1.05~5.0%	金融債券	500,000	15,814	515,814	發行日起每半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 年度第一期第九次首順位	93.06.03	98.06.03	指標利率小於(不含)1.1%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指標利率大於1.1%且小於(不含)2.4%時,票面利率為3.5%;指標利率大於(含)2.4%時,票面利率為5.0%減指標利率	金融債券	300,000	1,332	301,332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接次頁)

(承前頁)

債券名稱	交易		條件	債券		避險項目調整	帳面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93年度第一期第十次首順位	93.06.07	98.06.07	發行第一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1%且小於(含)3.0%時，票面利率為4.25%乘利息累計因子；發行第二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1%且小於(含)3.25%時，票面利率為4.25%乘利息累計因子；發行第三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1%且小於(含)3.5%時，票面利率為4.25%乘利息累計因子；發行第四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1%且小於(含)4.0%時，票面利率為4.25%乘利息累計因子；發行第五年，指標利率大於(含)1.1%且小於(含)4.5%時，票面利率為4.25%乘利息累計因子；發行日起至第五年止，若各計息期間之指標利率未落於上述區間時，票面利率為0%	金融債券	\$ 500,000	\$ 7,987	\$ 507,987	發行日起每半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年度第一期第十一次首順位	93.06.15	98.06.15	指標利率低於(不含)1.1%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指標利率大於(含)1.1%且小於(含)3.5%時，票面利率為4.0%；指標利率大於(不含)3.5%時，票面利率為5.5%減指標利率	金融債券	200,000	2,344	202,344	發行日起每半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年度第一期第十二次首順位 A、B券	93.06.15	99.06.15	指標利率低於(不含)1.1%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指標利率大於(含)1.1%且小於(含)4.0%時，票面利率為4.0%；指標利率大於(不含)4.0%時，票面利率為5.5%減指標利率	金融債券	500,000	14,608	514,608	發行日起每半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年度第一期第十三次首順位	93.06.30	98.06.30	指標利率低於(不含)1.1%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指標利率大於(含)1.1%且小於(含)3.5%時，票面利率為4.0%；指標利率大於(不含)3.5%時，票面利率為5.5%減指標利率	金融債券	300,000	3,676	303,676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年度第一期第十四次首順位	93.07.09	99.07.09	指標利率低於(不含)1.1%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指標利率大於(含)1.1%且小於(含)4.0%時，票面利率為4.0%；指標利率大於(不含)4.0%時，票面利率為5.0%減指標利率	金融債券	500,000	14,522	514,522	發行日起每半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年度第一期第十五次首順位	93.07.13	100.07.13	指標利率小於1.3%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指標利率大於等於1.3%且小於等於4.0%時，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4.5%；指標利率大於4.0%時，票面利率為5.55%減指標利率	金融債券	500,000	27,443	527,443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年度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A券	93.09.14	98.09.14	180 day CP2 加 0.45%，每六個月重設一次	金融債券	500,000	-	500,000	發行日起每半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年度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B券	93.09.14	98.12.14	90 day CP2 加 0.50%，每三個月重設一次	金融債券	600,000	-	600,000	發行日起每三個月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年度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C券	93.09.14	99.06.14	5.38%減90 day CP2，每三個月重設一次	金融債券	400,000	46,788	446,788	發行日起每三個月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年度第一期第二次次順位	93.09.14	99.06.14	180 day CP2 加 0.50%，每六個月重設一次	金融債券	500,000	-	500,000	發行日起每半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4年度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	94.12.13	100.06.13	180 day CP2 加 0.35%，每六個月重設一次	金融債券	3,000,000	-	3,000,000	發行日起每半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 30,800,000</u>		<u>\$ 30,973,021</u>	

註：上述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撥入放款基金		\$516,85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38,153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u>50,850</u>	
		<u>\$805,859</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52,722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8,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8,981
存入保證金			367,125
其	他		<u>591,664</u>
			<u>\$ 2,548,854</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息	\$ 22,070,433
換匯息	4,071,3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息	2,604,649
利率交換息	2,018,855
拆放銀行同業息	1,869,89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息	937,050
應收帳款承購	631,989
換匯換利息	412,148
信用卡循環息	331,694
存放銀行同業息	295,548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息	275,023
存放央行息	260,477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息	138,13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息	126,160
其他（註）	<u>119,711</u>
	<u>\$ 36,163,154</u>

註：所含單項餘額皆未超過利息收入金額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12,473,618	
換匯息		2,573,926	
利率交換息		2,119,324	
同業拆放息		1,187,403	
換匯換利息		1,001,764	
同業存款息		856,230	
附買回票券債券負債利息		488,7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息		938	
其他（註）		<u>574,497</u>	
		<u>\$ 21,276,482</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利息費用金額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 司 債	\$ 232,828
利率交換	14,250
受益憑證	186,083
買入定期存單	(1,808)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39,796
金融債券	40,168
政府公債	89,660
商業本票	5,760
期 貨	51,381
資產基礎證券	3,594
遠期外匯合約	(291,772)
選擇權	(159,664)
貨幣交換	432,756
結構式商品	27,457
信用違約交換	(15,941)
混合交換	<u>4,803</u>
	<u>1,259,351</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7,851
信用連結債券	<u>4,107</u>
	<u>11,958</u>
合 計	<u>\$ 1,271,309</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利益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財務交易		(\$ 56,236)	
換匯換利交易		1,307	
利率交換合約		(10,642)	
遠期外匯合約		(288,919)	
外幣選擇權		484,258	
利率期貨合約		697	
其 他		<u>311,848</u>	
		<u>\$442,313</u>	